

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100Z012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巨丰”、“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就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请贵部予以审核。

目 录

问题 1.关于客户集中与关联交易.....	4
问题 5.关于产品退换货情况.....	12
问题 6.关于供应商与采购.....	27
问题 7.关于营业成本.....	34
问题 8.关于存货	40
问题 9.关于毛利率	50
问题 10.关于非经常性损益.....	60
问题 11.关于应收账款	69
问题 12: 关于股东和股权变动	78
问题 13.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102
问题 14.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114
问题 15.关于税收缴纳.....	132
问题 16.关于非货币出资	137
问题 22.关于申报文件质量.....	149

问题 1.关于客户集中与关联交易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1.85%、91.29%、91.78%、89.61%。其中，对关联方伊利销售占比分别为 75.67%、74.44%、73.13%、72.18%。

（2）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依托自身综合实力与下游客户开展市场化谈判或者通过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手段或方式，业务获取方式公平公正，产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发行人所处行业对销售单价极其敏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商业议标均在价格不公开的情况下进行，下游客户其他供应商报价属于商业秘密，无法获取具体产品价格数据。

请发行人：

（1）结合对伊利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下游行业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不对伊利构成重大业务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是否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蒙牛等下游知名企业未成为发行人客户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技术或产品路线障碍，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进一步披露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但仍持有 4.8%股份的原因，除日常生产经营合同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利益的相关协议安排。

（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情况等，分析并披露苏州厚齐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是否对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构成重大影响；如未构成重大影响，披露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5）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投标价格或销售价格、毛

利率，或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结合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情况，说明发行人无法获取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的产品价格数据的依据是否充分。

（6）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以及其他采购方式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流程和主要内容，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应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围标、商业贿赂等情形。

（7）详细披露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认证体系的具体程序和所具备的条件、周期，维持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被替代或合作被终止的风险；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合同期限、终止合作条款、违约责任、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条款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请申报会计师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情况等，分析并披露苏州厚齐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是否对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构成重大影响；如未构成重大影响，披露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规模与其自身经营状况相符，不存在苏州厚齐入股前销售规模量很小而入股后销售规模突增的情况

公司向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销售金额、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对新希望乳业销售金额（亿元）	0.62	0.44	0.29
新希望乳业液体乳营业收入（亿元）	62.73	54.11	47.86
公司对夏进乳业销售金额（亿元）	0.48	0.43	0.45
夏进乳业常温奶营业收入（亿元）	N/A	12.99	11.91

资料来源：新希望年报，新希望乳业收购寰美乳业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规模与其自身经营状况相符。2019 年 10 月苏州厚齐入股发行人前，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合作已持续稳定，不存在苏州厚齐入股前销售规模量很小而入股后销售规模突增的情况。

（2）苏州厚齐系专门投资食品领域的自主投资平台，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不构成关联方，对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开展不存在影响

苏州厚齐系王航控制的自主投资平台，苏州厚齐和其普通合伙人北京厚生均作为专注于食品饮料领域的私募合伙企业，主要投资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除发行人外，还投资的企业包括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63.SH）、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并非为投资新巨丰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均不构成关联方，其仅为财务投资者，对发行人与前述两家企业的正常业务合作没有影响。

（3）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合作时间较长，均早于苏州厚齐入股时间

发行人从 2010 年开始与夏进乳业合作，期间业务未发生过中断，至今已有 10 年的合作历史；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新希望接洽，经过两年沟通后于 2017 年进入新希望乳业合格供应商名录，与新希望乳业开展业务合作，时间均早于苏州厚齐入股时间，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合作与苏州厚齐入股不存在关系。

（4）苏州厚齐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订单获取和定价机制、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及信用期均未发生变动

苏州厚齐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订单获取和定价机制始终为商务议标方式，公司对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销售的平均单价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具有一致性，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签订的年度框架采购协议核心条款均保持稳定，付款信用期、付款结算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苏州厚齐入股对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不存在重大影响，相关披露依据充分。

五、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投标价格或销售价格、毛利率，或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结合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情况，说明发行人无法获取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的产品价格数据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定价公允，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对销售单价极其敏感，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发行人和其他供应商的招投标或商业议标均在价格不公开的情况下进行，下游客户其他供应商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招投标价格在招投标流程中属于商业机密，无法获取。由于枕包、砖包、钻石包价格差异较大，而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未对具体包型进行披露，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可比公司总体金额和销量测算的平均单价参考性较低，因此不存在公开的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公司通过取得了主要客户伊利确认的相关交易信息，其中以价格的百分比差异幅度的形式确认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差异。

1、伊利向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其第一大供应商采购价格具有可比性

根据伊利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0 年以来，伊利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材料与伊利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大致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第一大供应商整体包材价格较新巨丰偏高幅度	8%-9%	8%-9%	8%-9%	9%-10%	8%-9%	9%-10%	9%-10%	8%-9%	9%-10%	10%-11%	11%-12%	12%-13%

根据伊利出具的确认函，伊利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化定价，伊利向公司的采购价格波动与向第一大供应商利乐的采购价格波动始终可比，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未因是否发生关联关系而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定

价公允合理，且具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价格（元/包）	销售价格（元/包）	销售价格（元/包）
伊利	0.1407	0.1442	0.1492
新希望乳业	0.1535	0.1566	0.1604
夏进乳业	0.1405	0.1441	0.1456
发行人总体平均	0.1445	0.1471	0.1498

截至目前，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关联方，以上价格均系招投标或商务议标后形成，交易定价公允，且与公司总体平均单价及其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新希望乳业价格较高原因系其为 2017 年新客户，后续已逐渐一致。综上所述，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情况及无法获取其他供应商的产品价格数据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招投标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采购模式	具体流程
伊利	全部采用招投标模式	通过邮件等方式通知国内合格供应商参与下一年度的包材供应投标工作，在投标日，供应商先集中于会议室签到，其后由伊利产品部、品控部、质量部、采购部等联合主持召开投标工作，再将各供应商独立分开办公室单独谈判现场述标，而后各供应商单独通过伊利 SRM 系统进行报价，其后伊利与各供应商再分别进行投标谈判；投标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通过 SRM 系统调整报价，最后投标流程结束。在约半个月时间后，伊利将通知各供应商签订最终商定的销售框架协议，报价不予公开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全部采用商务议标模式	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各供应商分别约定商业议标时间，各供应商分别与新希望乳业总部进行商业议标确定次年合同价格，其后与发行人等供应商分别现场进行商业谈判，现场由发行人销售主管人员填写报价确认单并签字，最终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分别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新希望乳业及其子公司采购价格以总部价格为准，报价不予公开
辉山		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各供应商分别约定商业议标时间；其后与发行人等供应商单独进行商业谈判，现场由发行人提供报价单，最终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分别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报价不予公开
欧亚乳业		
王老吉		

鉴于食品级包装材料采购数量较大，每年采购数量在数十亿量级，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对销售单价极其敏感，各供应商销售价格均为不公开信息，不但发行人无法通过招投标流程的方式获取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的产品价格数据，而且包括益普索在内的行业内专业第三方统计机构亦无法取得具体产品的采购单价，以上情况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依据充分。

六、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以及其他采购方式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流程和主要内容，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应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围标、商业贿赂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模式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采购方式及变化、内容、金额及占比	具体招投标或商务议标流程	主要内容
伊利	均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占比公司对其销售的 100%，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采购内容包括枕、砖、钻包，各期采购金额为 63,652.17 万元、68,020.46 万元和 71,051.84 万元	通过邮件等方式通知国内合格供应商参与下一年度的包材供应投标工作，在投标日，供应商先集中于会议室签到，其后由伊利产品部、品控部、质量部、采购部等联合主持召开投标工作，再将各供应商独立分开办公室单独谈判现场	参与本次投标的无菌包装产品类型；各无菌包装产品的对应报价

主要客户	采购方式及变化、内容、金额及占比	具体招投标或商务议标流程	主要内容
		述标，而后各供应商单独通过伊利SRM 系统进行报价，其后伊利与各供应商再分别进行投标谈判；投标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通过SRM 系统调整报价，最后投标流程结束。在约半个月时间后，伊利将通知各供应商签订最终商定的销售框架协议，报价不予公开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均通过商务议标方式采购，占比公司对其销售的 100%，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采购内容包括枕、砖、钻包，各期采购金额为 7,365.73 万元、8,738.29 万元、10,968.27 万元	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各供应商分别约定商业议标时间，各供应商分别与新希望乳业总部进行商业议标确定次年合同价格，其后与发行人等供应商分别现场进行商业谈判，现场由发行人销售主管人员填写报价确认单并签字，最终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分别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新希望乳业及其子公司采购价格以总部价格为准，报价不予公开	次年供应的无菌包装产品类型；各无菌包装产品的对应报价；返利约定政策
辉山乳业	均通过商务议标方式采购，占比公司对其销售的 100%，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采购内容包括枕、砖包，各期采购金额为 3,321.11 万元、4,026.71 万元、3,591.50 万元	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各供应商分别约定商业议标时间；其后与发行人等供应商分别现场进行商业谈判，现场由发行人提供报价单，最终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分别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报价不予公开	次年供应的无菌包装产品类型；各无菌包装产品的对应报价
欧亚乳业	均通过商务议标方式采购，占比公司对其销售的 100%，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采购内容包括枕、砖包，各期采购金额为 1,674.43 万元、2,052.05 万元、1,774.76 万元		次年供应的无菌包装产品类型；各无菌包装产品的对应报价；返利约定政策
王老吉	均通过商务议标方式采购，占比公司对其销售的 100%，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采购内容包括砖包，各期采购金额为 2,041.92 万元、2,527.26 万元、2,126.39 万元		次年供应的无菌包装产品类型；各无菌包装产品的对应报价

报告期内，客户均履行了其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及流程，采购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下游客户应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供应商均为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亦不存在围标、商业贿赂等情形。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报告期内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销售明细表，对苏州厚齐入股前后是否存在变动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表，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及其子公司、辉山乳业、欧亚乳业、王老吉等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3、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下游企业的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的具体流程及内容；

4、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具体条款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不存在重大影响，披露依据充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对销售单价极其敏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和其他供应商的招投标模式或商业议标均在价格不公开的情况下进行，下游客户其他供应商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投标价格属于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获取相关价格数据的情况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以及其他采购方式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采购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客户应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采购情况，不存在围标、商业贿赂等情形。

问题 5.关于产品退换货情况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换货金额分别为 130.73 万元、124.12 万元、126.69 万元、133.57 万元，换货数量在 0.08-0.09 亿包，换货金额比例在 0.14%-0.17%，其中 2020 年 1-9 月换货数量及占比较高。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货金额分别为 33.27 万元、213.42 万元、621.43 万元、177.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0.25%、0.67%、0.23%，退货数量分别为 0.02 亿包、0.14 亿包、0.39 亿包、0.10 亿包。

（3）无菌包装行业对产品有较为标准的参数要求。发行人披露 2018、2019 年度退货比率略有上升，原因包括原纸质量问题；运输问题、版面印刷等偶发事项。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主要客户的退换货情况及对应原因，发行人 2018、2019 年退货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因原纸质量问题、运输问题、偶发事项等各类因素导致退、换货的金额、比例及对应客户情况。

（2）说明因原纸质量问题造成发行人退换货金额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生产质量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明知原纸质量问题仍继续用于生产的情形；原纸质量问题涉及的相关材料、产品、客户数量、种类以及金额，是否存在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索赔风险。

（3）说明运输问题导致包材破损、产品退换货的相关责任认定以及承担义务情况。

（4）结合主要退换货情形涉及的客户以及发行人与其持续合作情况，说明退换货行为是否对发行人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说明报告期内关于退换货情形的会计处理及入账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主要客户的退换货情况及对应原因, 发行人 **2018、2019** 年退货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因原纸质量问题、运输问题、偶发事项等各类因素导致退、换货的金额、比例及对应客户情况

(一) 主要客户的退换货情况及对应原因

1、主要客户的退货情况及原因

2018 至 2020 年度,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退货金额分别为 196.01 万元、533.93 万元、245.50 万元, 退货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客户具体退货情况如下:

退货客户	退货原因	退货金额(万元)	占当期退货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伊利	原纸质量问题	22.44	8.45%	0.02%
	其他原材料原因	58.80	22.14%	0.06%
	客户原因协商退货	83.67	31.50%	0.08%
	运输过程破损退货	6.71	2.53%	0.01%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	73.43	27.65%	0.07%
欧亚乳业	运输过程破损退货	0.13	0.05%	0.00%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	0.12	0.05%	0.00%
王老吉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而退货	0.20	0.07%	0.00%
合计		245.50	92.45%	0.24%
2019 年				
伊利	原纸质量问题	366.04	58.90%	0.39%
	其他原材料原因	12.10	1.95%	0.01%
	客户原因协商退货	54.36	8.75%	0.06%
	运输过程破损退货	48.14	7.75%	0.05%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	43.36	6.98%	0.05%
辉山乳业	原纸质量问题	3.83	0.62%	0.00%
	客户原因协商退货	0.45	0.07%	0.00%
欧亚乳业	原纸质量问题导致退货	5.65	0.91%	0.01%
合计		533.93	85.93%	0.57%

2018 年				
伊利	原纸质量问题	58.48	27.40%	0.07%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	17.27	8.09%	0.02%
	运输过程破损退货	14.20	6.65%	0.02%
	客户原因协商退货	4.36	2.04%	0.01%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	3.24	1.52%	0.00%
辉山乳业	客户原因协商退货	0.50	0.23%	0.00%
王老吉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	97.96	45.90%	0.11%
合计		196.01	91.84%	0.23%

公司 2018 年度退货金额上升较多，原因主要系 2018 年度王老吉包材客户在使用时部分包材在接触纸卷后出现复合折痕，复合折子无规律出现，公司与客户协商后决定全部退回重诊。公司 2019 年度退货金额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原纸质量问题，2019 年度公司向伊利销售的一批砖包以及钻石包产品，客户在灌装后部分包材出现了渗漏、裂纹等情况，导致该批次产品退回。

2、主要客户的换货情况

2018 至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换货金额分别为 120.74 万元、125.61 万元、130.65 万元，换货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客户具体换货情况如下：

换货客户	换货原因	换货金额（万元）	占当期换货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伊利	客户原因协商换货	8.44	5.44%	0.01%
	原纸质量问题导致换货	6.59	4.25%	0.01%
	其他原材料原因导致换货	6.09	3.92%	0.01%
	运输过程破损换货	5.19	3.35%	0.01%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	41.23	26.57%	0.04%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运输过程破损换货	2.42	1.56%	0.00%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	31.31	20.18%	0.04%
辉山乳业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	1.57	1.01%	0.00%
欧亚乳业	客户原因协商换货	0.29	0.19%	0.00%
	运输过程破损换货	0.27	0.17%	0.00%

换货客户	换货原因	换货金额(万元)	占当期换货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	0.06	0.04%	0.00%
王老吉	客户原因协商换货	1.69	1.09%	0.00%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而换货	25.50	16.43%	0.03%
合计		130.65	84.20%	0.13%
2019 年				
伊利	原纸质量问题导致换货	9.17	7.24%	0.01%
	其他原材料原因导致换货	6.95	5.49%	0.01%
	运输过程破损换货	2.48	1.96%	0.00%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	67.86	53.56%	0.07%
	客户原因协商换货	23.05	18.19%	0.02%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客户原因协商换货	3.24	2.56%	0.00%
	其他原材料原因导致换货	0.49	0.39%	0.00%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	5.53	4.37%	0.01%
王老吉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	4.39	3.47%	0.00%
欧亚乳业	运输过程破损换货	2.44	1.92%	0.00%
合计		125.61	99.15%	0.14%
2018 年				
伊利	客户原因协商换货	6.93	5.58%	0.01%
	原纸质量问题导致换货	0.02	0.02%	0.00%
	其他原材料原因导致换货	1.46	1.18%	0.00%
	运输过程破损换货	1.10	0.89%	0.00%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	106.39	85.72%	0.12%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	1.50	1.21%	0.00%
辉山乳业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	0.50	0.40%	0.00%
王老吉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	2.33	1.88%	0.00%
欧亚乳业	其他原材料原因导致换货	0.14	0.11%	0.00%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而换货	0.21	0.17%	0.00%
	运输过程破损换货	0.14	0.11%	0.00%
合计		120.74	97.27%	0.14%

（二）因原纸质量问题、运输问题、偶发事项等各类因素导致退、换货的金额、比例及对应客户情况

1、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因各类因素导致的退货金额分别为 213.42 万元、621.43 万元、265.57 万元，退货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因各类因素导致的退货的金额、比例及对应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退货原因	退货金额 (万元)	占当期全部退 货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2020 年			
原纸质量问题导致退货	22.44	8.45%	0.02%
伊利	22.44	8.45%	0.02%
其他原材料原因导致退货	59.33	22.34%	0.06%
加多宝	0.53	0.20%	0.00%
伊利	58.80	22.14%	0.04%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而退货	75.48	28.42%	0.08%
广泽乳业	1.26	0.47%	0.00%
完达山	0.06	0.02%	0.00%
温氏乳业	0.41	0.15%	0.00%
伊利	73.43	27.65%	0.07%
王老吉	0.20	0.07%	0.00%
欧亚乳业	0.12	0.05%	0.00%
运输过程破损退货	21.68	8.16%	0.02%
绿成	14.84	5.59%	0.01%
伊利	6.71	2.53%	0.01%
欧亚乳业	0.13	0.05%	0.00%
客户原因协商退货	86.64	32.62%	0.08%
加多宝	0.35	0.13%	0.00%
天津海河乳业	2.62	0.99%	0.00%
伊利	83.67	31.50%	0.08%
合 计	265.57	100.00%	0.26%
2019 年			
原纸质量问题导致退货	462.10	74.36%	0.50%

退货原因	退货金额 (万元)	占当期全部退 货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东鹏	52.65	8.47%	0.06%
辉山	3.83	0.62%	0.00%
加多宝	33.93	5.46%	0.04%
伊利	366.04	58.90%	0.39%
欧亚乳业	5.65	0.91%	0.01%
其他原材料原因导致退货	12.10	1.95%	0.01%
伊利	12.10	1.95%	0.01%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而退货	43.36	6.98%	0.05%
伊利	43.36	6.98%	0.05%
运输过程破损退货	48.14	7.75%	0.05%
伊利	48.14	7.75%	0.05%
客户原因协商退货	55.73	8.97%	0.06%
广泽乳业	0.92	0.15%	0.00%
辉山	0.45	0.07%	0.00%
伊利	54.36	8.75%	0.06%
合 计	621.43	100.00%	0.67%
2018 年			
原纸质量问题导致退货	58.48	27.40%	0.07%
伊利	58.48	27.40%	0.07%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而退货	123.99	58.10%	0.15%
温氏乳业	4.42	2.07%	0.01%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3.24	1.52%	0.00%
伊利	17.27	8.09%	0.02%
王老吉	97.96	45.90%	0.11%
迎春乐	1.11	0.52%	0.00%
运输过程破损退货	25.10	11.76%	0.03%
广泽乳业	0.57	0.27%	0.00%
温氏乳业	10.33	4.84%	0.01%
伊利	14.20	6.65%	0.02%
客户原因协商退货	5.85	2.74%	0.01%
广泽乳业	0.99	0.46%	0.00%

退货原因	退货金额 (万元)	占当期全部退 货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辉山	0.50	0.23%	0.00%
伊利	4.36	2.04%	0.01%
合 计	213.42	100.00%	0.25%

2、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因各类因素导致的换货金额分别为 124.12 万元、126.69 万元、155.16 万元，换货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因各类因素导致的换货的金额、比例及对应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换货原因	换货金额 (万元)	占当期全部换货 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原纸质量问题导致换货	6.59	4.25%	0.01%
伊利	6.59	4.25%	0.01%
其他原材料原因导致换货	6.09	3.92%	0.01%
伊利	6.09	3.92%	0.01%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而换货	124.18	80.03%	0.12%
辉山	1.57	1.01%	0.00%
金祁连	7.24	4.67%	0.01%
完达山	15.83	10.20%	0.02%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31.31	20.18%	0.04%
伊利	41.23	26.57%	0.04%
王老吉	25.50	16.43%	0.03%
迎春乐	1.44	0.93%	0.00%
欧亚乳业	0.06	0.04%	0.00%
运输过程破损换货	7.89	5.08%	0.01%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2.42	1.56%	0.00%
伊利	5.19	3.35%	0.01%
欧亚乳业	0.27	0.17%	0.00%
客户原因协商换货	10.42	6.72%	0.01%
伊利	8.44	5.44%	0.01%
王老吉	1.69	1.09%	0.00%
欧亚乳业	0.29	0.19%	0.00%

换货原因	换货金额 (万元)	占当期全部换货 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
合 计	155.16	100.00%	0.15%
2019 年			
原纸质量问题导致换货	9.17	7.24%	0.01%
伊利	9.17	7.24%	0.01%
其他原材料原因导致换货	7.44	5.88%	0.01%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0.49	0.39%	0.00%
伊利	6.95	5.49%	0.01%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而换货	78.87	62.25%	0.08%
金祁连	1.08	0.85%	0.00%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5.53	4.37%	0.01%
伊利	67.86	53.56%	0.07%
王老吉	4.39	3.47%	0.00%
运输过程破损换货	4.92	3.88%	0.01%
伊利	2.48	1.96%	0.00%
欧亚乳业	2.44	1.92%	0.00%
客户原因协商换货	26.29	20.75%	0.03%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3.24	2.56%	0.00%
伊利	23.05	18.19%	0.02%
合 计	126.69	100.00%	0.14%
2018 年			
原纸质量问题导致换货	0.02	0.02%	0.00%
伊利	0.02	0.02%	0.00%
其他原材料原因导致换货	1.60	1.29%	0.00%
伊利	1.46	1.18%	0.00%
欧亚乳业	0.14	0.11%	0.00%
印刷墨迹、纸卷窜轴等质量原因而换货	114.09	91.92%	0.13%
河北乡谣	0.14	0.11%	0.00%
辉山	0.50	0.40%	0.00%
山西古城	1.09	0.88%	0.00%
温氏乳业	1.92	1.55%	0.00%
新希望及其子公司	1.50	1.21%	0.00%

换货原因	换货金额 (万元)	占当期全部换货 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
伊利	106.39	85.72%	0.12%
王老吉	2.33	1.88%	0.00%
欧亚乳业	0.21	0.17%	0.00%
运输过程破损换货	1.24	1.00%	0.00%
伊利	1.10	0.89%	0.00%
欧亚乳业	0.14	0.11%	0.00%
客户原因协商换货	7.16	5.77%	0.01%
温氏乳业	0.23	0.19%	0.00%
伊利	6.93	5.58%	0.01%
合 计	124.12	100.00%	0.15%

二、说明因原纸质量问题造成发行人退换货金额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生产质量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明知原纸质量问题仍继续用于生产的情形；原纸质量问题涉及的相关材料、产品、客户数量、种类以及金额，是否存在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索赔风险

（一）因原纸质量问题造成发行人退换货金额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原纸质量问题造成公司退换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金额	22.44	462.10	58.48
换货金额	6.59	9.17	0.02
合 计	29.03	471.27	58.50

2019 年度公司部分产品因原纸问题客户在灌装后部分包材出现了渗漏、裂纹等情况，客户将该批次产品全部退回，导致 2019 年度退换货金额提高。

（二）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有效建立和执行

根据公司《原材料检测指导书》、《印刷工序作业指导书》、《复合工序作业指导书》以及《分切工序作业指导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原纸到货后主要对原纸挺度、水分、白度、粗糙度等方面进行检测，在 2019 年度发生原纸的质量问题后，公司新增对原纸耐折、耐破、内结合强度方面的检测；在印刷工序，主要

对外观、参数调整、设备工艺、外观、挺度、色差、套印精度等方面进行检测；在复合工序，主要对定量、粘接力等方面进行检测；在分切工序，主要对尺寸方面进行检测，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相关规定对产品进行检测，并在各项指标全部检测合格后进行发货。

公司在 2019 年度出现相关质量问题后，立即与供应商就原纸问题进行沟通，积极查找问题原因并采取各项改进措施，如增加原材料入库的抽检次数；调整刀具的刀痕或压痕、温湿度、水分等；增加折合的检测；购买电脑测控内结合强度仪、电脑测控纸板耐破度仪、电脑测控纸板耐折度仪三台专业的检测设备，增加对原纸内结合强度、耐破度、耐折度等方面的检测；增加竞品检测；派驻技术工程师现场跟踪客户的使用，每天邮件反馈客户包材使用情况，及时分析出现的问题并与客户沟通。

包材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渗漏、裂纹等质量问题，属于行业常见现象，2019 年度砖包以及钻石包出现较大金额的退换货后，公司已通过增加检测项目、调整刀具等改进措施，加强质量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质量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建立并执行。

（三）发行人不存在明知原纸质量问题仍继续用于生产的情形

公司产成品出库时进行严格的抽检程序，具体履行成品检验标准、包装标准的抽检检验程序，合格出具《出厂检验报告》，不合格反馈生产进行送诊剔除处理。公司发货时产品的形态为卷材，待客户使用并灌装成型之后，才会发现包材是否存在渗漏、折痕或裂纹的情况。即使仅少数包材出现渗漏，客户会将整个批次的产品退回。由于渗漏等相关问题在客户使用环节发现，故不存在公司明知原纸质量问题仍继续用于生产的情形。

（四）原纸质量问题涉及的相关材料、产品、客户数量、种类以及金额

因原纸质量问题涉及的相关材料、产品、客户数量、种类以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纸种类	产品	产品种类	客户名称	退货金额	换货金额
2020 年度					
本色浆	砖包	液态奶	伊利	22.44	5.29
本色浆	钻石包	液态奶	伊利	-	1.30
合计				22.44	6.59
2019 年度					
白底原纸	砖包	非碳酸	东鹏	52.65	-
白底原纸	砖包	非碳酸	加多宝	33.93	-
白底原纸	砖包	液态奶	辉山	3.83	-
白底原纸	砖包	液态奶	欧亚乳业	5.65	-
本色浆	砖包	液态奶	伊利	120.17	0.65
本色浆	钻石包	液态奶	伊利	245.87	8.52
合计				462.10	9.17
2018 年度					
本色浆	砖包	液态奶	伊利	58.48	0.02
合计				58.48	0.02

（五）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索赔风险较小

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客户索赔金额如下：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索赔金额（万元）	7.89	57.87	-
退换货总额（万元）	420.73	748.12	337.54
索赔占退换货总额比	1.88%	7.74%	-

报告期内，因原纸质量问题客户向公司索赔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7.87 万元、7.89 万元。因原纸造成的质量问题主要为渗漏、折痕等，因此类质量问题在客户使用环节中被发现，客户对已经使用的包材向公司进行索赔，未使用的包材以退换货形式进行处理。公司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索赔金额较小，占退换货总额比例亦较小，因此索赔风险较小。

三、说明运输问题导致包材破损、产品退换货相关责任认定及承担义务情况

报告期内，因运输问题导致公司退换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金额	21.68	48.14	25.10
换货金额	7.89	4.92	1.24
合 计	29.57	53.06	26.34

报告期内，因运输问题导致包材破损涉及的运输公司以及索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运输公司名称	公司向运输公司索赔金额
2020 年度	新泰市裕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7.55
2019 年度	山东安硕泰物流有限公司	0.12
2018 年度	新泰市裕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0.52
合 计		18.18

因包材破损导致客户进行退换货后，公司会及时查明是否为运输公司的原因导致包材破损，如确为运输公司原因，公司会向运输公司就破损的包材进行索赔。报告期内，因运输原因导致包材破损公司向运输公司索赔的金额分别为 0.52 万元、0.12 万元、17.55 万元。

四、结合主要退换货情形涉及的客户以及发行人与其持续合作情况，说明退换货行为是否对发行人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退换货的主要客户以及公司与各年度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退换货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伊利	312.59	633.52	210.23	71,051.84	68,020.46	63,652.17
王老吉	27.39	4.39	100.29	2,126.39	2,527.26	2,041.92
新希望	17.61	9.26	0.80	6,197.57	4,408.09	2,872.36
夏进	16.12	-	3.94	4,770.70	4,330.20	4,493.37
完达山	15.89	-	-	879.79	413.66	78.75
绿成	14.84	-	-	295.98	-	-
金祁连	7.24	1.08	-	71.87	85.04	40.77
天津海河乳业	2.62	-	-	1,115.16	34.24	-
辉山	1.57	4.28	1.00	3,591.50	4,026.71	3,321.11

客户名称	退换货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迎春乐	1.44	-	1.11	192.15	74.01	90.80
广泽乳业	1.26	0.92	1.55	1,622.96	1,563.94	1,400.37
加多宝	0.88	33.93	-	104.26	221.77	33.30
欧亚乳业	0.87	8.09	0.49	1,774.76	2,052.05	1,674.43
温氏乳业	0.41	-	16.91	750.27	274.21	450.73
河北乡谣	-	-	0.14	-	10.05	95.44
山西古城	-	-	1.09	1,139.18	840.22	460.45
东鹏	-	52.65	-	315.75	7.49	682.26
合计	420.73	748.12	337.54	96,000.14	88,889.41	81,388.2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换货金额较小，且公司与发生退换货的客户持续发生交易，未因退换货行为对公司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报告期内关于退换货情形的会计处理及入账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技术支持部门及时与客户协商产品退换货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项目	会计处理	入账方式
退货	财务部于退货当期冲减营业收入以及应收账款，销售部门根据技术支持部门出具的《退换货报告》作退库，财务部门进行退库账务处理。	于退货当月： 借：营业收入 贷：应收账款 退库时： 借：产成品 贷：营业成本
换货	销售部门根据技术支持部门出具的《退换货报告》作退库，财务部门进行退库账务处理；换出货物时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结转成本。	退库时： 借：产成品 贷：营业成本 换货时： 借：营业成本 贷：产成品

同时，对于因客户退换货而收回的存货，公司按存货跌价计提原则于资产负债表日测算是否存在减值，如是，则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关于退换货情形的会计处理及入账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统计表，汇总整理退换货的具体原因，以及退换货涉及的相关材料、产品、客户名称、种类以及金额；计算发行人退换货数量以及金额占当期退换货数量、当期退换货金额、当期营业收入以及当期销售数量的比例；

2、获取发行人有关生产质量控制的相关控制制度，查阅有关生产过程质量管理、检验检测的相关制度规定并获取材料检验单、各生产工序检验单进行穿行测试；

3、获取发行人产品客户索赔统计表，汇总整理因原纸质量问题造成的索赔金额；

4、获取发行人供应商索赔统计表，汇总整理因原纸质量问题、运输公司等原因发行人向供应商索赔金额，向相关人员询问责任认定以及承担义务的情况；

5、与质检部门进行访谈，了解采购以及各生产工序的质量检测项目，了解报告期各期发生大额退换货的具体原因，以及 2019 年度因原纸质量问题发生大额退换货后公司采取的改进措施；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退换货客户的订单签订情况，检查是否因退换货导致该客户下一年度的订单大幅下降，是否对发行人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向财务部门询问有关退换货的具体情形以及会计处理，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退换货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度退货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度客户在使用时部分包材在接触纸卷后出现复合折痕，复合折子无规律出现，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后决定全部退回重诊。发行人 2019 年度退货金额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发行人部分产品，客户在灌装后部分包材出现了渗漏、裂纹等情况，导致客户将该批次产品全部退回；

2、发行人主要因 2019 年度部分产品因原纸质量问题客户退回，导致退换货金额提高，具有偶发性，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对原纸进行检测，包材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渗漏、裂纹等质量问题，属于行业常见现象，2019 年度砖包以及钻石包出现较大金额的退换货后，发行人已通过增加检测项目、调整刀具等改进措施，加强质量控制，发行人生产质量控制制度有效；发行人发货时产品的形态为卷材，待客户使用并灌装成型之后，才会发现包材是否存在渗漏、折痕或裂纹的情况，由于渗漏等相关问题在客户使用环节发现，故不存在发行人明知原纸质量问题仍继续用于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因原纸质量问题客户向发行人索赔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7.87 万元、7.89 万元，索赔风险较小；

3、因包材破损导致客户进行退换货后，发行人会及时查明是否为运输公司的原因导致包材破损，如确为运输公司原因，发行人会向运输公司就破损的包材进行索赔。报告期内，因运输原因导致包材破损发行人向运输公司索赔的金额分别为 0.52 万元、0.12 万元、17.55 万元，金额较小；

4、报告期内，发生退换货金额较小，且公司与发生退换货的客户持续发生交易，未因退换货行为对公司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关于退换货情形的会计处理及入账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6.关于供应商与采购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原纸、聚乙烯和铝箔。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高于 80%。其中原纸供应商主要为太阳控股、仙鹤股份。发行人向太阳控股、仙鹤股份采购价格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聚乙烯主要向 LG、陶氏杜邦公司等全球化工龙头企业采购，采购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别。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采购原纸各自的主要供应商、采购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

（2）说明特种纸、白底原纸等各类原纸与枕包、砖包等各细分产品的对应关系；各期各类原纸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细分产品产量的配比关系，是否存在配比波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3）结合具体材料种类，说明发行人聚乙烯主要向 LG、陶氏杜邦公司等境外公司采购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仅由上述供应商提供；结合其市场供给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依赖，境外采购原纸存在类似特定依赖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采购原纸各自的主要供应商、采购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原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0,665.69 万元、23,196.22 万元、21,909.62 万元，采购金额占当期原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1%、91.21%、97.12%；发行人向境外原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016.21 万元、2,236.37 万元、648.99 万元，采购金额占当期原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8.79%、2.8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境内原纸供应商采购，占比均在 90%以上。价格随初级原材料成本变动呈波动趋势，不存在采购单价持续提高的情况，部分种类采购单价逐年下降。发行人境内、外采购原纸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区域	供应商	采购种类	金额（万元）	占原纸总采购额比例
2020 年				
境内	万国纸业	本色浆	7,993.83	35.44%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白底原纸	3,235.69	14.34%
	仙鹤股份	特种纸	9,807.31	43.47%
	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本色浆	485.44	2.15%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色浆	387.34	1.72%
	小计		21,909.62	97.12%
境外	CELLMARK INC.	本色浆	173.21	0.77%
	Billerudkorsnas AB	本色浆	475.78	2.11%
	小计		648.99	2.88%
合计			22,558.60	100.00%
2019 年				
境内	万国纸业	本色浆	11,039.63	43.41%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白底原纸	2,349.90	9.24%
	仙鹤股份	特种纸	8,766.91	34.47%
	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本色浆	874.77	3.44%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色浆	157.55	0.62%
	赛尔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色浆	7.45	0.03%
	小计		23,196.22	91.21%
境外	CELLMARK INC.	本色浆	1,263.55	4.97%
	Billerudkorsnas AB	特种纸	687.96	2.71%
		本色浆	284.86	1.12%
	小计		2,236.37	8.79%
合计			25,432.59	100.00%
2018 年				
境内	万国纸业	本色浆	11,705.81	53.99%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白底原纸	2,380.30	10.98%
	仙鹤股份	特种纸	6,518.31	30.06%
	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本色浆	61.26	0.28%
	小计		20,665.69	95.31%
境外	PaperProductsMarketing(USA)INC.	本色浆	680.20	3.14%
	Billerudkorsnas AB	特种纸	336.01	1.55%
	小计		1,016.21	4.69%
合计			21,681.90	100.00%

二、说明特种纸、白底原纸等各类原纸与枕包、砖包等各细分产品的对应关系；各期各类原纸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细分产品产量的配比关系，是否存在配比波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特种纸、白底原纸等各类原纸与枕包、砖包等各细分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原纸类型	枕包	砖包	钻石包
特种纸	特种纸	-	-
白底原纸	-	白底原纸	-
本色浆	-	本色浆	本色浆

报告期内各类原纸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细分产品产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原纸类型	枕包产量(亿包)	砖包产量(亿包)	钻石包产量(亿包)	采购数量/产量(吨/亿包)	耗用数量/产量(吨/亿包)
2020 年度					
特种纸枕包	45.60	-	-	275.17	279.73
白底原纸砖包	-	20.09	-	780.37	785.15
本色浆砖包					
本色浆钻石包	-	-	4.14	604.40	705.75
合计	45.60	20.09	4.14	440.01	450.37
2019 年度					
特种纸枕包	39.24	-	-	304.48	280.72
白底原纸砖包	-	21.51	-	834.95	774.93
本色浆砖包					
本色浆钻石包	-	-	3.79	1,083.63	744.01
合计	39.24	21.51	3.79	527.04	472.68
2018 年度					
特种纸枕包	30.23	-	-	286.56	277.85
白底原纸砖包	-	23.03	-	768.80	748.89
本色浆砖包					
本色浆钻石包	-	-	3.61	769.81	737.50
合计	30.23	23.03	3.61	512.51	497.80

注：该表中耗用数量仅为产成品对应的生产耗用数量，未包括期末在产品对应的生产耗用数量。

2018 年度公司各种类原纸的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细分产品产量基本配比。2020 年春节较早，为了保持春节期间的正常生产在 2019 年末进行了提前较多备货，而 2020 年领用库存较多、当年采购较少，因此 2019 年度各种类原纸的采购数量相比耗用数量较高，而 2020 年度各种类原纸的采购数量相比耗用数量较低。

三、结合具体材料种类，说明发行人聚乙烯主要向 LG、陶氏杜邦公司等境外公司采购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仅由上述供应商提供；结合其市场供给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依赖，境外采购原纸存在类似特定依赖情形。

（一）结合具体材料种类，说明发行人聚乙烯主要向 LG、陶氏杜邦公司等境外公司采购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仅由上述供应商提供；

1、发行人向 LG 公司和陶氏杜邦公司采购的聚乙烯具体材料种类

发行人向 LG 公司采购的聚乙烯产品种类共 1 种，即初级形状非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向陶氏杜邦公司采购的聚乙烯产品种类共 2 种，即初级形状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和乙烯-甲基丙烯酸共聚物。

2、发行人聚乙烯主要向 LG、陶氏杜邦公司等境外公司采购的原因

（1）LG 和陶氏杜邦公司为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合作的商业信誉风险较小

LG 化学 1947 年成立于韩国首尔，是一家大型跨国化学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51910.KS。2019 年，LG 化学营业收入为 245 亿美元，营业利润为 8 亿美元。

陶氏杜邦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由原陶氏化学公司和杜邦公司组成。陶氏化学公司 1897 年成立于美国，是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际跨国化学工业公司。杜邦公司 1802 年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

LG 和陶氏杜邦公司均为国际知名的跨国化工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口碑。发行人选择与知名企业合作有利于降低商业信誉风险，提高双方合作的可预期性。

（2）食品级包材对产品质量安全要求高，LG 和陶氏杜邦公司的聚乙烯产品质量稳定

发行人所处食品级无菌包装主要应用于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中，因此对包装材料的安全性及包装系统的稳定性具有极高的要求。基于上述客观需求，发行人优先向国内外知名且产品质量优质的企业采购无菌包装主要原材料（即原纸、聚乙烯和铝箔）。经过与上述公司的长期合作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反馈，LG 和陶氏杜邦公司聚乙烯产品粘合力 and 稳定性较好。

（3）LG 和陶氏杜邦公司的聚乙烯产品产能大，可以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合作

LG 和陶氏杜邦公司均为国际知名的跨国化工企业，两家公司的聚乙烯工厂全球布局，聚乙烯产品产能较大。发行人对原材料聚乙烯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持续不断供应有较高要求。因此，为了保持产品稳定性及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发行人选择与 LG 和陶氏杜邦公司合作。

3、上述聚乙烯产品不是仅由 LG 和陶氏杜邦公司生产

发行人向 LG 公司采购初级形状非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向陶氏杜邦公司采购初级形状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和乙烯-甲基丙烯酸共聚物。三种聚乙烯产品并非仅由 LG 和陶氏杜邦公司生产，相关产品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聚乙烯细分种类	供应商情况
1	初级形状非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LG 化学、英力士集团、陶氏杜邦公司、燕山石化等
2	初级形状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陶氏杜邦公司、埃克森美孚等
3	乙烯-甲基丙烯酸共聚物	陶氏杜邦公司、埃克森美孚、SK 综合化学等

因此，三种聚乙烯细分产品不是仅由 LG 和陶氏杜邦公司生产，其他供应商如英力士集团、埃克森美孚、SK 综合化学、燕山石化等公司也可以生产相同聚乙烯产品，但鉴于前述三点原因，考虑到采购的便捷性，公司集中向 LG 公司、陶氏杜邦公司采购。

（二）结合其市场供给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依赖，境外采购原纸存在类似特定依赖情形。

1、聚乙烯：境内外有较多同类产品的供应商

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所需的聚乙烯三类细分品种的市场供给情况见本题之“（一）结合具体材料种类，说明发行人聚乙烯主要向 LG、陶氏杜邦公司等境外公司采购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仅由上述供应商提供”。

因此，三种聚乙烯细分产品不是仅由 LG 和陶氏杜邦公司生产，亦存在国内外供应商生产同类产品。发行人向 LG 和陶氏杜邦公司采购聚乙烯为出于商业信誉风险、合作稳定性、产品质量等原因的考虑，不存在对境外特定供应商的依赖。

2、原纸：境内有较多同类产品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的原纸种类及对应原纸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原纸种类	国内外生产商
毕瑞公司	特种纸	仙鹤股份、临安市青山纸业有限公司等
	本色纸	广西恩索、珠海红塔、太阳纸业等
PPM	本色纸	广西恩索、珠海红塔、太阳纸业等
CELLMARK	本色纸	广西恩索、珠海红塔、太阳纸业等

发行人向境外采购的原纸为特种纸和本色纸，两种原纸均有国内相应供应商生产。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种类原纸国内供应商采购占比在 90%以上，远高于国外供应商。

因此，发行人原材料市场供给较多可选范围较广，发行人包括境外原纸在内的特定原材料采购均不存在特定依赖供应商的情形。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 1、获取发行人采购台账，统计境内、外采购原纸的主要供应商名单、采购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异常的采购单价分析并查明原因；
- 2、向相关人员询问特种纸、白底原纸等各类原纸与枕包、砖包等各细分产品的对应关系；获取发行人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分析各类原纸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细分产品产量的配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并就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 4、访谈采购及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聚乙烯和原纸的采购和领用情况，了解聚乙烯的细分种类及各细分种类的供应商；
- 5、网络查询 LG、陶氏杜邦公司、埃克森美孚、SK 综合化学等聚乙烯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业务范围；
- 6、网络查询 PPM、CELLMARK、毕瑞公司、仙鹤股份、临安市青山纸业有限公司、珠海红塔等原纸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业务范围。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外采购原纸的供应商为仙鹤股份、太阳控股、珠海红塔、广西恩索、CELLMARK 等，境内原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0,665.69 万元、23,196.22 万元、21,909.62 万元，采购金额占当期原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1%、91.21%、97.12%；发行人向境外原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016.21 万元、2,236.37 万元、

648.99 万元，采购金额占当期原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8.79%、2.88%；

2、特种纸、白底原纸等各类原纸与枕包、砖包等细分产品具有对应关系；2018 年度公司各种类原纸的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细分产品产量基本配比。2019 年度各种类原纸的采购数量相比耗用数量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春节较早，为了保持春节期间的正常生产而提前备货。2020 年度各种类原纸的采购数量相比耗用数量较低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领用期初库存所致；

3、发行人聚乙烯主要向 LG、陶氏杜邦公司等境外公司采购的原因主要系（1）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合作的商业信誉风险较小；（2）LG 和陶氏杜邦公司的聚乙烯产品质量稳定；（3）LG 和陶氏杜邦公司的聚乙烯产品产能大，可以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具有合理性；

4、三类细分聚乙烯产品均有多家供应商提供，发行人对特定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向境外采购的原纸为特种纸和本色木浆纸，两种原纸均有国内相应供应商，境外采购原纸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问题 7.关于营业成本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纸、聚乙烯、铝箔等各类原材料与各类产品生产数量存在匹配关系。不同类别产品原纸单位耗用量差异较大。同时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提升。同时发行人生产制造相关人员人数出现下降，制造费用中主要为折旧。

请发行人：

（1）量化说明各期原纸、铝箔采购单价均高于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的原因，聚乙烯采购单价低于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的比例与关税等税费因素是否匹配。

（2）结合各期各类细分包装产品的单重、耗用原纸种类及重量、单价，说明各类细分包装产品耗用原纸成本是否准确，不同类别产品各类原材料耗用量的计量单位。

（3）量化说明发行人各期生产制造相关人员人数、薪酬与直接人工金额、占生产成本比重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下降但直接人工占比提升的原因；各期制造费用中折旧金额与生产制造相关固定资产金额的匹配性，是否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吻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说明各期原纸、铝箔采购单价均高于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的原因，聚乙烯采购单价低于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的比例与关税等税费因素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纸、铝箔采购单价与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及关税、运杂费、返利以及其他影响金额如下：

主材	采购量(吨)	采购单价 (元/吨) ①	收发存平均 入库单价 (元/吨) ②	采购单价-收 发存平均入 库单价(元/ 吨) ③=①- ②	税费对入库 单价的影响 (元/吨) ④	返利对入库 单价的影响 (元/吨) ⑤	其他影响 (元/吨) ⑥	其他因素占 采购单价的 比例	消耗原材料 单位成本 (元/吨) ⑦	收发存平均 入库单价- 消耗原材料 单位成本 (元/吨) ⑧ =②-⑦
2020 年度										
原纸	30,725.59	7,341.96	7,293.43	48.53	45.01	-98.19	4.66	0.06%	7,340.22	-46.79
铝箔	4,119.55	24,835.86	24,720.71	115.15	-	-119.86	4.71	0.02%	24,716.34	4.37
聚乙烯	18,471.63	9,635.35	10,013.96	-378.62	755.18	-322.79	-53.77	-0.56%	10,367.89	-353.93
合计	53,316.77	-	-	-	-	-	-	-	-	-
2019 年度										
原纸	34,020.70	7,475.62	7,414.52	61.11	55.49	-81.08	-35.52	-0.48%	7,344.29	70.23
铝箔	4,035.20	25,117.16	24,993.46	123.70	-	-129.34	5.64	0.02%	24,998.11	-4.65
聚乙烯	14,334.40	10,822.01	11,421.47	-599.46	761.73	-223.95	61.69	0.57%	11,588.61	-167.14
合计	52,390.30	-	-	-	-	-	-	-	-	-
2018 年度										
原纸	29,151.69	7,437.61	7,410.76	26.85	23.37	-83.30	33.08	0.44%	7,393.91	16.85
铝箔	3,565.62	25,420.27	25,199.12	221.15	-	-65.52	-155.63	-0.61%	25,219.09	-19.97
聚乙烯	15,483.03	11,464.89	12,170.28	-705.39	829.18	-167.83	44.04	0.38%	11,966.87	203.41
合计	48,200.33	-	-	-	-	-	-	-	-	-

注 1：原材料采购单价为：（本期结算额+期末暂估额-期初暂估额）/入库数量，采购单价未考虑进口税费以及返利金额，只包含结算额及暂估额

注 2：收发存平均入库单价为：（原纸、铝箔、聚乙烯所有规格型号材料本期采购金额+关税+运杂费+返利）/入库数量

注 3：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为：原纸、铝箔、聚乙烯所有规格型号材料当期出库总成本/出库数量，系平均消耗单位成本

注 4：各规格型号原材料出库成本为：（期初原材料成本+本期入库价格+关税+运杂费+返利）*出库数量/（本期入库数量+期初数量）

各期原纸、铝箔、聚乙烯采购单价与收发存平均入库单价的差异主要受税费、返利以及其他因素如汇率、暂估调差等原因的影响，收发存平均入库单价与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的差异主要受期初库存原材料结存数量以及结存单价加权的影响。

综上，原纸、铝箔采购单价均高于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系因为返利较大，冲抵了入库价格，使得采购单价较高。聚乙烯采购单价低于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系因为境外采购关税及运杂费较高，其对单价的影响高于返利对单价的影响，均与关税等税费因素匹配。

二、结合各期各类细分包装产品的单重、耗用原纸种类及重量、单价，说明各类细分包装产品耗用原纸成本是否准确，不同类别产品各类原材料耗用量的计量单位

报告期内，枕包、砖包、钻石包耗用各类原材料如原纸、铝箔、聚乙烯的计量单位均为吨/亿包。

各类细分包装产品的单重、耗用原纸种类及重量、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耗用原纸种类	产量 (亿包)	产品单重 (克/包)	原纸平均单位消耗量 (克/包)	产品全年产量 (吨)
2020 年度					
枕包	特种纸	45.60	5.43	2.80	24,766.08
砖包	白底原纸	20.09	10.42	7.85	20,923.63
	本色浆				
钻石包	本色浆	4.14	9.71	7.06	4,021.07
合计		69.83	-	-	49,710.78
2019 年度					
枕包	特种纸	39.24	5.45	2.81	21,384.76
砖包	白底原纸	21.51	10.24	7.75	22,030.28
	本色浆				
钻石包	本色浆	3.79	9.71	7.44	3,683.11
合计		64.55	-	-	47,098.15
2018 年度					
枕包	特种纸	30.23	5.39	2.78	16,287.80
砖包	白底原纸	23.03	9.96	7.49	22,940.83
	本色浆				
钻石包	本色浆	3.61	9.57	7.38	3,457.02
合计		56.88	-	-	42,685.65

注：本表中的原纸平均耗用量总量为产成品对应的耗用量，不包括在产品对应的耗用量。

（一）枕包、砖包耗用原纸情况分析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枕包、砖包原纸单重上升，单位产品耗用原纸成本下降的主要原

因系 2019 年度原纸平均耗用单价下降。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枕包由于原纸平均耗用单价下降，单位产品耗用原纸成本下降。砖包原纸单重上升，单位产品耗用原纸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 1000ml 规格砖包产品生产量较上年增加，平均每包产品原纸单重上升，但由于原纸采购单价以及平均耗用单价下降，单位产品耗用原纸成本下降。报告期内，公司 1000ml 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规格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重(克/包)	产量(亿包)	产量变动(亿包)	单重(克/包)	产量(亿包)	产量变动(亿包)	单重(克/包)	产量(亿包)
1000ml (B)	28.91	0.33	0.25	28.86	0.08	0.08	-	-
1000ml (S)	30.07	0.22	0.05	30.17	0.17	0.17	-	-

（二）钻石包耗用原纸情况分析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钻石包单位产品耗用原纸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进行生产布局调整，钻石包由母公司工厂转至子公司泰东包装工厂负责生产，因生产设备适应、员工熟练度等原因使得生产单位原纸耗用成本有所提高，。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钻石包单位产品耗用原纸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钻石包产品生产趋于稳定，损耗减少，且原纸平均耗用单价下降。

综上，公司各类细分包装产品单位产品耗用原纸成本波动原因合理，耗用原纸成本金额准确。

三、量化说明发行人各期生产制造相关人员人数、薪酬与直接人工金额、占生产成本比重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下降但直接人工占比提升的原因；各期制造费用中折旧金额与生产制造相关固定资产金额的匹配性，是否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吻合

（一）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生产制造相关人员人数、薪酬与直接人工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相匹配，生产人员下降但直接人工占比提升的原因为工资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制造相关人员人数、薪酬与直接人工金额、占生产成本比重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	平均生产制造人员人数(人)	生产制造人员薪酬(万元)	直接人工金额(万元)	生产成本金额(万元)	制造人员薪酬/生产成本金额	直接人工金额/生产成本金额
2020 年度	276	2,162.71	2,153.81	66,098.35	3.27%	3.26%
2019 年度	266	2,133.83	2,133.45	66,312.91	3.22%	3.22%

报告期	平均生产制造人员人数（人）	生产制造人员薪酬（万元）	直接人工金额（万元）	生产成本金额（万元）	制造人员薪酬/生产成本金额	直接人工金额/生产成本金额
2018 年度	309	1,918.72	1,915.39	60,444.45	3.17%	3.17%

注：上述平均生产人员人数为发行人当年各月制造人员人数平均值取整

生产制造人员薪酬高于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薪酬的原因部分生产人员承担了研发样品生产任务，薪酬按照研发工时与生产工时比例分配分别记入了研发费用以及生产成本中。报告期内，生产制造人员薪酬占生产成本金额的比例与直接人工金额占生产成本金额的比例具有匹配性。

2019 年度生产制造人员人数下降但直接人工占比提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为激励员工提高工作效率而普涨工资，生产制造人员平均薪酬由 2018 年度的 6.21 万元/人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8.02 万元/人所致。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人数（人）	-43
以 2018 年度全年平均薪酬测算， 人数减少对 2019 年度总薪酬减少金额（万元）（①）	266.93
生产制造人员平均薪酬增长额（万元/人）	1.81
以 2019 年平均生产人员人数测算， 2019 年度生产制造人员涨薪影响金额（万元）（②）	482.12
测算 2019 年度全年薪酬增加（万元）（②-①）	215.19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生产制造人员薪酬增加（万元）	215.11

综上，公司各期生产制造相关人员人数、薪酬与直接人工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折旧金额与生产制造相关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吻合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折旧金额与生产制造相关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制造费用中折旧金额	生产制造相关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制造费用中折旧金额与生产制造相关累计折旧的差额
2020 年度	2,704.28	40,937.92	2,704.28	0
2019 年度	2,807.57	40,904.06	2,807.57	0
2018 年度	2,533.42	37,126.55	2,533.42	0

各期制造费用中折旧金额与生产制造相关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相匹配，公司计入制造费用中的折旧金额均为生产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折旧计提分配情况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吻合。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材料收发存汇总表、发票列表，复核发行人原纸、铝箔、聚乙烯采购单价、耗用原材料单位成本计算方法是否合理；获取发行人关税、运杂费、返利明细表，分析各项因素对采购单价的影响金额，分析期初库存材料单位成本加权以及领用不同规格型号的材料对原纸、铝箔、聚乙烯单价的综合影响；

2、向生产人员询问枕包、砖包、钻石包的单重；获取生产成本计算表以及收发存明细表，整理分析各细分产品领用原纸的种类以及数量、金额；获取发行人全年产成品入库列表，计算单位产成品耗用原纸的金额；

3、向人事部门获取员工花名册以及全年薪酬计算表，将生产制造相关人员人数、薪酬与直接人工金额进行比较并分析差异原因；分析 2019 年度生产人员下降但直接人工占比提高的原因；

4、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复核生产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并与制造费用中折旧金额进行比较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各期原纸、铝箔、聚乙烯采购单价与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的差异主要受税费、返利以及其他因素如汇率、暂估调差等原因的影响，报告期内，聚乙烯采购单价低于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的比例与关税等税费因素相匹配；

2、发行人各类细分包装产品耗用原纸成本金额准确。枕包、砖包、钻石包耗用各类原材料如原纸、铝箔、聚乙烯的计量单位均为吨/亿包；

3、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生产制造相关人员人数、薪酬与直接人工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相匹配，生产人员下降但直接人工占比提升的原因为工资上涨；各期制造费用中折旧金额与生产制造相关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相匹配，公司记入制造费用中的折旧金额均为生产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折旧计提分配情况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吻合。

问题 8.关于存货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持续上升，主要存货跌价准备原因与原纸有关。

（2）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原纸库存商品余额 3,817.87 万元，库龄 1 年以上原纸占比较高。2018、2019 年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毕瑞公司、PPM、CELLMARK INC.等采购原纸均存在一定质量问题。发行人已决定不再使用上述原纸，导致原纸长时间未消化。

（3）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低值易耗品期末余额 872.90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库龄占比较高。发行人披露原因为低值易耗品主要用于专门设备的备品备件，不存在质保期且使用频率较低。

（4）截至首轮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期后销售或预计处置情况中，钻石包期后销售出库比例逐期大幅下滑，分别为 100%、71.30%、60.07%、43.74%，2018、2019 年存在一定金额新增预计报废出库。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原纸、铝箔、聚乙烯等各类原材料的供应商选择机制、采购、验收、入库机制，并结合上述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存在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形及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在验收入库环节而在生产领用环节发现相关质量问题的情形，发行人采购流程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是否未就相关原材料质量问题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2）说明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低值易耗品的种类、数量及金额明细，并结合其使用方式、耗用配比、周转率等说明各期末低值易耗品库龄较长的原因；各类低值易耗品是否存在长期滞留无法领用情形，相关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钻石包期后销售出库比例逐期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各期钻石包平均销售周期、产品质保期等说明钻石包是否存在滞销情形。

（4）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成品中预计新增报废出库的相关产品及形成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原纸、铝箔、聚乙烯等各类原材料的供应商选择机制、采购、验收、入库机制，并结合上述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存在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形及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在验收入库环节而在生产领用环节发现相关质量问题的情形，发行人采购流程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是否未就相关原材料质量问题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一）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机制、采购、验收、入库机制并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合作方分类、选择管理办法》、《采购控制程序》、《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原材料库操作规程》、《供应链管理仓库管理规定》、《原材料验收标准》、《原材料检测指导书》、《过程检验规程》、《内部检验标准》等相关制度，对供应商选择、材料采购、验收、入库等各环节进行控制。具体如下：

内控制度	关键控制点	制度描述
供应商选择机制	供应商准入	供应链管理部依照引入方式选择适宜的供方进行联系，搜集供应商资讯，建立前期联系；对于有意向合作的供货商，提供《供货商调查表》进行前期调查，收集意向供货商的符合性资质证书。生产部、质检部、供应链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进行初评，初评通过后，确定是否进行实地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与生产部、质检部、供应链管理部对接到货验收标准，核对技术指标数据，约定执行标准，供货商安排送样，进入新材料试验阶段；新材料经三阶段测试，评审后合格列入供方名录，不合格淘汰。
采购机制	采购预算	销售部提供三个月滚动预算，采购专员根据销售预算统计在库物资，落实在途及供方库存并确认排产时间；供应链管理部根据以上信息测算当月采购量并提交申请。
	采购下单及到货	供应链管理部根据预算数量下单给供方，明确交期。供应链管理部根据公司订单排产规划原材料到货，跟踪在途状态，并提前通知仓库及质检；仓库检查到货外观及数量，核对信息，通知质检取样检验。
验收机制	材料入库验收	材料到货后，库管通知质检员取样检验；质检员根据《原材料检测指导书》等对材料感官、尺寸、机械性能等方面进行检验；质检员及仓库人员对到货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形成《采购入库单》，对检验不合格材料粘贴质检保留标签，隔离存放，并通知采购专员与供方协商处理。
	产成品入库验收	质检员根据成品检验标准及包装标准等对产成品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出具《出厂检验报告》，不合格反馈生产进行送诊剔除处理。生产当班人员填写《成品交接单》，由生产部工程师、质检部及叉车司机签字确认后，仓库管理人员核对交接单数量后，在 ERP 系统中录入《产成品入库单》，办理入库。
入库机制	材料入库	在订购原材料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后，采购专员在 ERP 系统做采购订单，根据订单情况安排材料到货，到货后库管员根据码单核对数量，验收外观，质检部验收物性指标，库管员根据实际到货数量对应采购订单录入《采购入库单》，检验合格后库管员打印《采购入库单》，质检签字确认，财务根据《采购入库单》进行账务处理。

内控制度	关键控制点	制度描述
	产成品及半成品入库	产成品入库：由当班操作人员填写《成品交接单》，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库管员核对交接单信息，并签字确认，录入系统。

（二）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存在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形及原因，发行人因抽检而非全检，存在未在验收入库环节而在生产领用环节发现相关质量问题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存在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形及原因如下：

原材料种类	具体质量问题	发现该质量问题环节	索赔金额（万元）			占投诉当年同类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纸	折子、浆块、油污	印刷	115.01	53.51	51.08	0.51%	0.21%	0.24%
	裂纹	客户使用后	-	477.88	-	-	1.88%	-
	脏点	印刷	10.48	-	-	0.05%	-	-
	其他	-	8.02	6.28	17.11	0.04%	0.02%	0.08%
	小计		133.52	537.67	68.19	0.59%	2.11%	0.31%
铝箔	折子、自断	复合	39.15	30.20	50.19	0.38%	0.30%	0.55%
	其他	-	2.41	35.32	21.01	0.02%	0.35%	0.23%
	小计		41.57	65.52	71.21	0.41%	0.65%	0.79%
聚乙烯	卷边、漏涂	复合	-	-	4.24	-	-	0.02%
	内部有水	复合	4.00	-	-	0.02%	-	-
	其他	-	-	1.30	-	-	0.01%	-
	小计		4.00	1.30	4.24	0.02%	0.01%	0.02%
其他	-	-	33.79	11.13	3.50	0.39%	0.13%	0.04%
合 计			212.87	615.62	147.13	1.41%	2.90%	1.16%

公司原材料出现的质量问题主要为折子、浆块、油污、脏点等。公司在材料验收入库时主要进行感官、尺寸、机械性能等方面的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由于公司在材料到货时进行抽检而非全检，存在在生产领用时发现原纸浆块、脏点等相关质量问题，但影响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采购流程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已就相关原材料质量问题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报告期内，公司就相关原材料质量问题向供应商索赔金额分别为 147.13 万元、615.62 万元、212.87 万元，占同类原材料投诉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2.90%、1.41%，发

行人已就相关原材料质量问题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公司在采购环节已按照《原材料验收标准》、《原材料检测指导书》、《过程检验规程》、《内部检验标准》等规定进行检测,且在生产领用环节发现的相关质量问题占采购的比例较低,公司采购流程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说明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低值易耗品的种类、数量及金额明细，并结合其使用方式、耗用配比、周转率等说明各期末低值易耗品库龄较长的原因；各类低值易耗品是否存在长期滞留无法领用情形，相关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低值易耗品的种类、数量、金额、库龄、跌价准备以及使用方式、耗用配比等情况如下：

序号	低值易耗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库龄对应金额（万元）			跌价准备 金额 (万元)	用于的专 门设备名 称	使用方式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1	灌装机配件	/	件	1	75.18	-	-	75.18	75.18	灌装机	备件替换
2	刀刃塞块	200SQ	件	49	32.96	32.96	-	-	-	印刷机	压痕打孔使用
3	凹槽塞块	200SQ	件	49	31.22	31.22	-	-	-	印刷机	压痕打孔使用
4	伺服电机	MST530E-0010 -FH-NOKR-NN NN	件	1	19.46	-	-	19.46	-	印刷机	印站电机使用
5	欧特美套准灯	RSC-ECO.4	件	1	14.68	-	-	14.68	-	印刷机	套准系统使用
6	下冲模	6mm	件	829	12.18	12.18	-	-	-	印刷机	打孔机
7	伺服电机	MRT530E-3N-0 410-NNNN	件	1	11.77	-	-	11.77	-	印刷机	印刷步进电机
8	除尘毛刷	76227-71996(黑色)	件	160	11.45	11.45	-	-	-	印刷机	除尘毛刷
9	电缆	YJRV-0.6/1KV- 1*120	件	1,700	11.42	11.42	-	-	-	复合机	挤出机电源线
10	减速机	GTM240-NN1- 007B-NN11	件	1	9.40	-	-	9.40	-	印刷机	备件替换
11	网纹辊芯轴	A6461801	件	1	9.24	-	-	9.24	-	印刷机	印刷机印站
12	气涨轴	/	件	1	7.58	-	-	7.58	-	印刷机	收卷气涨轴

序号	低值易耗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库龄对应金额（万元）			跌价准备 金额 (万元)	用于的专 门设备名 称	使用方式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13	电缆	3*95+2*70	件	355	7.10	7.10	-	-	--	印刷机	印刷机主电 源
14	伺服电机	MAD130B-015 0-SA-S2-AK0-3 5-N1	件	1	5.98	-	-	5.98	-	印刷机	出料电机
15	伺服电机	MAD130B-025 0-SA-M2-AH0- 05-N1	件	1	5.89	-	-	5.89	-	印刷机	压痕电机
16	旋转接头	6400-030-330	件	2	5.58	-	-	5.58	-	印刷机	备件替换
17	主操作显示器	TP270 6AV6545-0CC1 0-0AX0	件	1	5.30	-	-	5.30	-	印刷机	主操作台使 用
18	挡墨块	/	件	2,370	5.20	-	-	5.20	-	印刷机	印站刮刀仓 使用
19	分切机下底刀 (大华分切 机)	Φ160*120*20	件	178	5.00	-	2.53	2.47	-	分切机	分切机底刀
20	欧特美套准主 机	IPC-C6920-003 0/ELT9	件	1	4.98	-	-	4.98	-	印刷机	压痕套准使 用
21	Eketten-FLE X-MVC CY	1*120 橙色	件	560	4.83	-	-	4.83	-	复合机	复合机电机 电源线
22	下冲模	229548398 8mm	件	300	4.80	-	-	4.80		印刷机	打孔设备使 用
23	封切刀	Z06S005D SKH-51-605*17 .5*3	件	1	4.69	4.69	-	-	-	包装线	包装线侧封
24	伺服电机	MAD 100C-0250-SA- S2-AHO-05-N1	件	1	4.59	-	-	4.59	-	印刷机	模切进料电 机
25	上冲模	6mm	件	929	4.44	4.44	-	-	-	印刷机	打孔机

序号	低值易耗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库龄对应金额 (万元)			跌价准备 金额 (万元)	用于的专 门设备名 称	使用方式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26	下底刀 (箴字分切机)	Φ160*101.6*20	件	158	4.43	-	2.52	1.91	-	分切机	切刀
27	下冲模	6mm	件	619	4.23	-	-	4.23	-	印刷机	打孔机
28	分流板	4.5 寸 /91100110	件	2	4.00	-	-	4.00	-	复合机	模头
29	上刀固定块	250B-6mmS	件	50	3.98	3.98	-	-	-	分切机	切刀
30	Flex-MVC	1*150 黑色	件	500	3.97	-	-	3.97	-	复合机	主机电源线
小计				8,823	335.53	119.43	5.05	211.05	75.18	-	-
其他				250,657	647.02	178.71	107.94	360.37	-	-	-
合计				259,480	982.54	298.14	112.99	571.42	75.18	-	-

公司的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工具以及印刷机、灌装机等的备品备件，库龄较长具有合理性；在需要使用时领出，与设备的使用周期、使用频率等无匹配关系。灌装机配件已无使用价值，故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低值易耗品周转率如下：

报告期	低值易耗品余额 (万元)	全年领用金额 (万元)	低值易耗品周转率 (次/年, 全年领用金额/低值易耗品平均余额)
2020 年度	982.54	728.74	0.72
2019 年度	1,040.84	344.87	0.36
2018 年度	901.78	439.49	0.54

报告期内，公司低值易耗品的周转率分别为 0.54、0.36、0.72，各类低值易耗品由于主要是工具类存货，故虽然部分低值易耗品库龄较长但由于不易损坏且仅在需要时领用，不存在长期滞留无法领用的情形，相关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钻石包期后销售出库比例逐期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各期钻石包平均销售周期、产品质保期等说明钻石包是否存在滞销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钻石包产品期后销售出库比例如下：

报告期	钻石包产成品余额（万元）	期后销售出库金额（万元）	期后销售出库比例
2020 年末	245.38	245.38	100.00%
2019 年末	475.28	285.52	60.07%
2018 年末	213.14	151.97	71.30%

各报告期末，公司钻石包产品期后销售出库比例分别为 71.30%、60.07%、100.00%，未出现逐期大幅下滑。2019 年末，公司钻石包产品期后销售出库比例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钻石包产品因原纸质量问题出现渗漏、折裂情况，公司将对应包材报废出库。

报告期内，钻石包平均销售周期如下：

报告期	钻石包产品余额（万元）	下一年度平均月销售成本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周期（月）	平均销售周期（天，月*30）
2020 年末	245.38	367.68	0.67	21
2019 年末	475.28	409.70	1.16	35
2018 年末	213.14	465.81	0.46	14

注：计算 2020 年末钻石包产品的平均销售周期时“下一年度平均月销售成本金额”为 2021 年 1 至 2 月平均出库金额。

根据报告期各期末钻石包产品余额以及下一年度钻石包产品平均月销售成本金额计算的平均销售月数为 0.46 月、1.16 月、0.67 月，平均销售天数为 14 天、35 天、21 天。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钻石包产品的质保期通常为 1 年以内，钻石包产品的平均销售周期为 1 个月左右，钻石包产品的平均销售周期远低于质保期，不存在滞销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成品中预计新增报废出库相关产品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成品中预计新增报废出库相关产品即当年计提减值准备期后报废出库的产品，其形成原因如下：

报告期	产品类型	规格	金额（万元）	报废原因
2019 年	砖包	250ml	138.70	原纸分层、顶角裂开等
	钻石包	200ml	128.58	底角折裂
	合计		267.28	-
2018 年	枕包	200ml	9.69	因色差客户退回
	钻石包	200ml	61.18	原纸质量问题导致底角折裂
	合计		70.87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末已计提减值准备的产成品不存在期后报废出库的情况。2018 年-2019 年，产成品期后报废出库主要因原纸的质量问题导致的渗漏、裂纹等，报废出库金额较小，属于正常生产情形，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供应商准入、供应链管理、采购控制、原材料检验入库等相关控制制度，根据制度规定选取样本执行穿行测试；

2、获取发行人原材料质量问题以及索赔明细表，对各类原材料分具体质量问题整理分析，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索赔向采购相关人员询问原因；计算分具体原因的索赔占同类原材料投诉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3、获取发行人低值易耗品收发存汇总表以及库龄表；取得并整理各类低值易耗品用于的专用设备名称以及具体使用方式，与专用设备之间是否存在耗用的配比关系，询问是否存在已无使用价值长期滞留的低值易耗品；根据询问结果判断各类低值易耗品的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计算报告期内低值易耗品的周转率；

4、复核发行人统计的各报告期末钻石包产品期后销售出库比例，分析是否存在大幅下滑以及下滑原因；计算钻石包产品的平均销售周期；查阅发行人钻石包产品订单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期，分析钻石包产品是否存在滞销情形；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产成品报废出库明细表以及汇总表；向发行人询问报

废出库的具体原因，检查报废出库审批单。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机制、采购、验收、入库机制并有效执行；由于公司在材料到货时进行抽检而非全检，存在在生产领用时发现原纸浆块、脏点等相关质量问题，但影响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购流程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已就相关原材料质量问题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2、发行人的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工具以及印刷机、灌装机等的备品备件，库龄较长具有合理性；在需要使用时领出，与设备的使用周期、使用频率等无匹配关系。发行人已对确无使用价值的灌装机配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低值易耗品的周转率分别为 0.54、0.36、0.72，各类低值易耗品由于主要是工具类存货，故虽然部分低值易耗品库龄较长但不存在长期滞留无法领用的情形，相关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钻石包产品期后销售出库比例分别为 71.30%、60.07%、100.00%，未出现逐期大幅下滑；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钻石包产品的质保期通常为 1 年以内，钻石包产品的平均销售周期为 1 个月左右，钻石包产品的平均销售周期远低于质保期，不存在滞销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产成品中预计新增报废出库相关产品即当年计提减值准备期后报废出库的产品，产成品期后报废出库主要因原纸的质量问题导致的渗漏、裂纹等，报废出库金额较小，属于正常生产情形，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9.关于毛利率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砖包采用原纸成本更高，销售单价一般高于枕包。但报告期内砖包毛利率显著低于同期枕包毛利率。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同类同容量产品毛利率具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客户的产品销售定价不同。如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与新希望乳业进行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返利优惠力度较大，导致当年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较低。

请发行人：

（1）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同类容量同类包型单价波动原因，说明枕包各类包型的单价处于持续下降趋势的原因，结合定价方式、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是否存在持续降价风险。

（2）结合枕包、砖包、钻石包等各种包型不同容量细分产品的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情况，分析其与单位产品成本差异是否一致。

（3）结合不同包型产品定价、成本差异、市场竞争情况等，分析说明砖包价格高于枕包，但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不同容量砖包产品毛利率走势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钻石包产品毛利率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包括返利优惠等在内的可能影响产品定价或销售方式的情形，并分析说明其对相关产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同类容量同类包型单价波动原因，说明枕包各类包型的单价处于持续下降趋势的原因，结合定价方式、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是否存在持续降价风险。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容量同类包型单价波动及枕包单价持续下降具有

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200ml 枕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0ml 枕包单价下降主要受对第一大客户伊利的销售单价下降影响，发行人向伊利销售占 200ml 枕包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71.82%、73.00% 和 79.79%。综合考虑成本下降、竞争态势、销售计划等因素后，发行人与伊利投标确定的 200ml 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250ml 枕包

报告期内，250ml 枕包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占枕包销量的平均比例为 91.62%，因此公司 250ml 枕包产品销售价格与枕包整体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单价下降主要受对第一大客户伊利的销售单价下降影响，向伊利销售占 250ml 枕包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72.53%、76.55% 和 74.07%。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成本下降、竞争态势、进一步增加伊利枕包采购份额等因素后，与伊利投标确定的 250ml 销售单价下降。

3、500ml 枕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 500ml 枕包主要客户为新希望乳业，销售价格波动较小。

4、200ml 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0ml 砖包产品主要供应新希望乳业和温氏乳业。2019 年，发行人 200ml 砖包价格较其他包型下降较快，主要系发行人综合考虑成本下降、加强客户合作等方面向温氏乳业的销售价格较 2018 年度下降。

5、250ml 砖包

报告期内，250ml 砖包为发行人砖包主要产品，占砖包销量的平均比例为 93.20%，因此公司 250ml 砖包产品销售价格与砖包整体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公司 250ml 砖包销售价格波动较小；2020 年，公司 250ml 砖包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下降、竞争态势等因素后，与主要客户确定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6、1000ml 砖包

2019 年，公司研发了 1000ml 的新型砖包产品，销售价格较高，使得砖包平均售价有所上升。2020 年，由于 1000ml 砖包开始量产，新品价格有所下降，但销售量增长。

7、200ml 钻石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钻石包产品基本均为 200ml 钻石包，主要供应伊利、新希望乳业。2018-2020 年，发行人 200ml 钻石包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为进一步加强对钻石包产品的销售力度，发行人综合考虑增加在核心客户的采购份额、成本下降、竞争态势等因素后，钻石包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8、250ml 钻石包

2020 年，公司研发了 250ml 钻石包新型产品，整体销售规模极小。

综上，发行人各包型容量的产品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枕包产品价格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不存在持续降价风险

目前，无菌包装行业属于市场成熟阶段，为相对稳定市场，无菌包装品牌生产商基本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由于无菌包装行业对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无菌包装行业供应商更侧重于供应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及时性，不存在仅将销售价格作为核心竞争要素而持续降价的情况。另一方面，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对于产品的关注要点包括品牌质量、响应速度和成本把控等多个方面，整体供应链持续稳定，不存在为追求低成本而要求供应商持续降价的情况，亦不为企业核心价值观追求的目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采用招投标、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发行人首先根据成本确定报价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生产布局、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和产品品质要求等因素确定成本加成的利润率，与客户协商谈判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下降主要受大宗商品价格下降使得原纸、聚乙烯等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

量稳定性、响应及时性均具有较强竞争力，未来不存在持续降价风险。

二、结合枕包、砖包、钻石包等各种包型不同容量细分产品的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情况，分析其与单位产品成本差异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枕包、砖包、钻石包的不同容量细分产品的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金额与单位产品成本的比例对比如下：

包型	容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位原材料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单位原材料占比变动	单位原材料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单位原材料占比变动	单位原材料占单位成本的比例
枕包	200ml	89.19%	-0.55%	89.74%	-0.13%	89.87%
	250ml	90.36%	-0.58%	90.95%	0.07%	90.87%
	500ml	93.29%	-0.43%	93.71%	0.00%	93.71%
	小计	90.25%	-	90.87%	-	90.83%
砖包	200ml	87.00%	-0.80%	87.80%	-0.15%	87.95%
	250ml	88.18%	-1.00%	89.18%	-0.11%	89.29%
	1000ml	96.44%	-0.35%	96.79%	-	-
	小计	88.72%	-	89.39%	-	89.27%
钻石包	200ml	87.94%	-1.07%	89.01%	-3.08%	92.10%
	250ml	80.11%	-	-	-	-
	小计	87.94%	-	89.01%	-	92.10%
合计		89.50%	-0.61%	90.11%	-0.08%	9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枕包、砖包、钻石包的不同容量细分产品的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占单位产品成本的比例变动较小，具有一致性。

三、结合不同包型产品定价、成本差异、市场竞争情况等，分析说明砖包价格高于枕包，但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不同容量砖包产品毛利率走势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钻石包产品毛利率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

（一）发行人砖包价格高于枕包但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1、砖包定价高于枕包，主要系砖包原材料耗用量更高而使得砖包单位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砖包、枕包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包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砖包	单位价格（元/包）	0.1626	0.1620	0.1584
	单位成本（元/包）	0.1207	0.1269	0.1233
	毛利率	25.76%	21.69%	22.11%
枕包	单位价格（元/包）	0.1335	0.1359	0.1387
	单位成本（元/包）	0.0796	0.0849	0.0877
	毛利率	40.38%	37.54%	36.82%

砖包产品定价高于枕包，主要系砖包原材料耗用量更高而使得砖包单位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砖包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高于枕包，单位砖包耗用的原纸平均约为 7-8 克，而单位枕包耗用的原纸平均约为 2-3 克，对应单位砖包的聚乙烯、铝箔耗用量亦高于单位枕包，使得报告期内砖包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比枕包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高 47.27%，在成本加成的定价基础上，砖包产品的平均单位价格高于枕包产品。

2、砖包毛利率低于枕包，主要系砖包工艺加工难度和技术低于枕包，市场竞争更为激烈而使得盈利空间较小

公司作为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装供应商，在枕包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具有更强的竞争力，2019 年公司在中国无菌包装枕包市场占有率约为 18.4%。砖包产品工艺加工难度和技术低于枕包，砖包产品生产使用的本色浆和白底原纸有别于枕包产品生产所用的特种纸，力学性能较好，挤出复合加工时不容易拉断，且产品整体薄度要求低于枕包，对涂层加工的精度要求更低，技术难度低于枕包，国内同行业公司生产重心主要集中在加工难度偏小的砖包领域，如纷美包装、恩捷股份、普丽盛等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均主要以砖包为主要产品，使得砖包市场的竞争程度高于枕包，盈利空间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砖包产品平均单位成本比枕包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高 47.27%，但砖包单位价格仅较枕包单位价格高 18.37%，使得砖包产品的毛利率较低。

综上，发行人砖包价格高于枕包但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不同容量砖包产品毛利率走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砖包毛利率情况如下：

1、200ml 砖包

报告期内，公司 200ml 砖包产品主要客户为新希望乳业和温氏乳业。2019 年，发行人为获取温氏乳业订单，向温氏乳业销售价格较低，使得 2019 年 200ml 砖包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较为明显；2020 年，公司 200ml 砖包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砖包生产所耗用的聚乙烯等原材料受大宗商品市场影响，采购单价下降较快，使得当年单位成本同比下降，毛利率上升。

2、250ml 砖包

报告期内，公司砖包产品以 250ml 为主，占砖包销量的平均比例为 93.20%，因此公司 250ml 砖包产品与砖包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250ml 砖包毛利率较 2018 年波动较小；2020 年，公司 250ml 砖包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砖包生产所耗用的聚乙烯等原材料受大宗商品市场影响，采购单价下降较快，使得当年单位成本同比下降，毛利率上升。

3、1000ml 砖包

2019 年，公司研发了 1000ml 的新型砖包产品，毛利率较高，2020 年，公司 1000ml 砖包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砖包生产所耗用的聚乙烯等原材料受大宗商品市场影响，采购单价下降较快，使得当年单位成本同比下降，毛利率上升。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容量砖包产品毛利率走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钻石包产品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未持续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钻石包产品的单位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价格（元/包）	0.1758	0.1804	0.1873
单位价格同比变动率	-2.56%	-3.69%	-
单位成本（元/包）	0.1327	0.1460	0.143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率	-9.15%	2.14%	-
—单位原材料（元/包）	0.1167	0.1300	0.1317
—单位原材料变动率	-10.25%	-1.28%	-
—单位直接人工（元/包）	0.0040	0.0038	0.0043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率	5.49%	-12.49%	-
—单位制造费用（元/包）	0.0120	0.0123	0.0070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率	-1.99%	75.63%	-
毛利率	24.52%	19.04%	23.67%

2019 年，公司钻石包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考虑加强推广钻石包销售，尽快切入核心客户，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9 年进行了钻石包生产布局调整，钻石包由母公司工厂转至子公司泰东包装工厂负责生产，产能利用率下降，使得钻石包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单位成本上升。

2020 年，公司钻石包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方面规模效应显现，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钻石包生产所耗用的聚乙烯等原材料受大宗商品市场影响，采购单价下降，单位原材料下降较快，使得单位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钻石包毛利率呈现波动态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持续大幅下降的情况。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包括返利优惠等在内的可能影响产品定价或销售方式的情形，并分析说明其对相关产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影响产品定价或销售方式的情形主要为返利优惠，且存在返利优惠的主要客户为夏进乳业、新希望乳业以及欧亚乳业。

报告期内，返利优惠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影响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包型	容量	返利政策	返利对销售单价的影响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夏进乳业	枕包	250ml	价格优惠返利	-4.22%	-3.05%	-3.08%
	砖包	250ml		-9.08%	-6.74%	-6.70%

主要客户	包型	容量	返利政策	返利对销售单价的影响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钻石包	200ml		-	-6.15%	-6.12%
	合计			-4.36%	-3.34%	-3.72%
新希望乳业	枕包	250ml	赠送包材返利	-0.36%	-0.98%	-0.73%
		500ml		-0.78%	-0.65%	-0.54%
	砖包	200ml		-1.41%	-0.73%	-0.67%
		250ml		-0.52%	-1.58%	-0.64%
	钻石包	200ml		-0.07%	-0.28%	-0.41%
	合计			-0.75%	-1.12%	-0.66%
欧亚乳业	枕包	250ml	价格优惠返利	-6.01%	-5.92%	-6.35%
		200ml		-6.45%	-	-
	砖包	250ml		-5.74%	-5.53%	-6.01%
	合计			-5.94%	-5.77%	-6.28%

报告期内，返利优惠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包型	容量	返利政策	返利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夏进乳业	枕包	250ml	价格优惠返利	-2.41%	-1.83%	-1.91%
	砖包	250ml		-6.61%	-5.48%	-4.89%
	钻石包	200ml		-	-4.60%	-4.01%
	合计			-2.51%	-2.05%	-2.38%
新希望乳业	枕包	250ml	赠送包材返利	-0.21%	-0.61%	-0.43%
		500ml		-0.20%	-0.37%	-0.31%
	砖包	200ml		-0.98%	-0.52%	-0.47%
		250ml		-0.40%	-1.24%	-0.47%
	钻石包	200ml		-0.05%	-0.21%	-0.27%
	合计			-0.50%	-0.79%	-0.44%
欧亚乳业	枕包	250ml	价格优惠返利	-3.47%	-3.63%	-3.87%
		200ml		-3.65%	-	-
	砖包	250ml		-4.70%	-4.53%	-4.69%
	合计			-3.83%	-4.00%	-4.03%

销售返利属于行业常见现象，具体的返利方式、返利比例取决于双方商业谈判结果。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影响较小。

五、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明细表，分析同类容量同类包型单价波动原因及枕包单价持续下降原因；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产品售价、成本波动等进一步分析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

3、获取发行人不同包型不同容量细分产品的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统计表；

4、获取发行人细分产品细分容量向主要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对应毛利、毛利率明细表；

5、获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返利优惠政策对销售价格、毛利率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同类容量同类包型单价波动及枕包各类包型的单价持续下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不存在持续降价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枕包、砖包、钻石包的不同容量细分产品的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金额与单位产品成本的比例具有一致性；

3、发行人砖包价格高于枕包但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不同包型的原材料成本差异和盈利空间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同容量砖包产品毛利率走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钻石包毛利率呈现波动态势，不存在持续大幅下降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影响产品定价或销售方式的情形主要为返利优惠，存在返利优惠的主要客户为夏进乳业、新希望乳业以及欧亚乳业，相关返利政策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影响较小。

问题 10.关于非经常性损益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金额的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与理财收益、应收票据贴现等有关，并对发行人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来源，涉及的相关资产明细、应收票据贴现明细或政府补助明细，相关核算是否准确。

（2）说明各期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表各类科目的核算勾稽关系，发行人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说明发行人将应收票据贴现息计入投资收益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发行人资金安排，说明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大额理财收益与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来源，涉及的相关资产明细、应收票据贴现明细或政府补助明细，相关核算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各类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来源，涉及的相关资产明细、应收票据贴现明细以及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以及具体来源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367,464.27	2,303,628.72	2,683,795.39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4,538,725.82	2,303,628.72	2,307,795.39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828,738.45	-	376,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16,454.89	182,700.00	150,721.77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06.12	-	84,821.7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16,348.77	182,700.00	65,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583,919.16	2,486,328.72	2,834,517.16	-

1、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补助总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	2018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	具体来源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固定资产			
先进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	29,832,000.00	2,286,962.04	-	2,286,962.04	2,286,962.04	新泰市财政局
中央补助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	700,000.00	11,111.12	-	-	-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天然气基础配套建设项目	500,000.00	16,666.68	-	16,666.68	20,833.35	新泰市汶南镇人民政府
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	187,000.00	11,013.33	-	-	-	新泰市财政局
省级工业转型发展项目	5,262,000.00	2,212,972.65	3,049,027.35	-	-	新泰市财政局
合 计	36,481,000.00	4,538,725.82	3,049,027.35	2,303,628.72	2,307,795.39	

2、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具体来源
新旧动能转换减免税款	2,642,988.45	2,642,988.45	-	-	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
新巨丰经济工作会奖励	152,000.00	152,000.00	-	-	新泰市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点补助	20,000.00	20,000.00	-	-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帮助贫困人口脱贫奖励	9,750.00	9,750.00	-	-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泰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	4,000.00	4,000.00	-	-	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才政策奖励资金	200,000.00	-	-	200,000.00	新泰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业经济考核奖励资金	176,000.00	-	-	176,000.00	新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合 计	3,204,738.45	2,828,738.45	-	376,000.00	-

3、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单位：元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具体来源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84,927.89	106.12	-	84,821.77	新泰市国家税务局
稳岗补贴	464,948.77	216,348.77	182,700.00	65,900.00	新泰市社会保险事业处
合计	549,876.66	216,454.89	182,700.00	150,721.77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公司按照政府补助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首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公司政府补助的核算准确。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银行理财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民生银行	89.56	12.93	38.90	574.11	-	135.96
宁波银行	73.02	109.36	29.69	83.63	-	
浙商银行	0.01	0.01	2.31	17.82	-	
中国银行	58.55	66.38	33.18	23.99	-	123.87
工商银行	-	-	-	-	-	0.51
齐鲁银行	-	-	-	-	-	11.01
天津银行	-	-	-	-	-	3.48
合计	221.13	188.67	104.07	699.57	-	274.85

公司在购入理财产品后，将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再要求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将持有期间取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至投资收益，故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收益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银行存款与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正确。无论是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还是记入“投资收益”核算，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不存在差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核算准确。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贴现明细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贴现银行	票据类型	票面金额	贴现利息	贴现净额
2020 年度	宁波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17,849.53	82.95	17,766.58
	浙商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12,676.61	74.44	12,602.17
	中国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7,703.27	36.86	7,666.41
	民生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2,200.00	13.62	2,186.38
	合计		40,429.41	207.88	40,221.53
2019 年度	宁波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25,502.23	154.70	25,347.53
	浙商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28,194.81	155.78	28,039.03
	邮储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3,732.80	21.64	3,711.16
	合计		57,429.84	332.12	57,097.73
2018 年度	民生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3,060.00	18.95	3,041.05
	合计		3,060.00	18.95	3,041.05

公司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贴现产生的贴现息，性质上属于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应计入投资收益。

二、说明各期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表各类科目的核算勾稽关系，发行人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表各类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分析如下：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5,704.89	5,550.82	-43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9,446.92	2,486,328.72	2,834,517.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97,980.27	8,036,408.08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748,455.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1,130.43	19,356.33	-115,957.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260,591.87	10,547,643.95	5,466,575.2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65,147.97	2,636,910.99	1,366,643.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95,443.90	7,910,732.96	4,099,931.4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95,443.90	7,910,732.96	4,099,931.47

(二) 公司各期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表各类科目的核算具有勾稽关系

1、各期影响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非经常性损益表各类科目的核算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记入非经常性损益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367,464.27	2,303,628.72	2,683,795.39	是
①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4,538,725.82	2,303,628.72	2,307,795.39	是
②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828,738.45	-	376,000.00	是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16,454.89	182,700.00	150,721.77	是
①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06.12	-	84,821.77	是
②稳岗补贴	216,348.77	182,700.00	65,900.00	是
合计	7,583,919.16	2,486,328.72	2,834,517.16	

报告期内，各期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2,834,517.16 元，2,486,328.72 元，7,583,919.16 元，非经常性损益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834,517.16 元、2,486,328.72 元、7,709,446.92 元，2020 年度差额 125,527.76 元系公司取得省级工业转型发展项目贷款贴息冲减固定资产原值进而影响当期折旧的金额，报告期各期相互勾稽。

2、各期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表各类科目的核算勾稽关系

（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记入非经常性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1,258.18	1,040,749.27	-	是
合计	2,211,258.18	1,040,749.27	-	-

（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记入非经常性损益
理财收益	1,886,722.09	6,995,658.81	2,748,455.06	是
应收票据贴现息	-2,078,755.11	-3,321,162.52	-	否
合计	-192,033.02	3,674,496.29	2,748,455.06	-

公司计入投资收益中的应收票据贴现息与公司的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且频繁发生，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各期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投资收益-理财收益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2,748,455.06 元、8,036,408.08 元、4,097,980.27 元，与非经常性损益表中“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748,455.06 元、8,036,408.08 元、4,097,980.27 元相互勾稽。

综上，公司各期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表各类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三、说明发行人将应收票据贴现息计入投资收益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发行人资金安排，说明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大额理财收益与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将应收票据贴现息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贴现产生的贴息，性质上属于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大额理财收益与财务费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562.74 万元、411.36 万元和 205.66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建生产线向银行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相关借款期限较长，与发行人投资项目周期匹配，有利于发行人优化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经营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必要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将营运资金及未到期票据贴现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大额理财收益与财务费用具有合理性。

四、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台账；询问财务人员持有和处置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收益的计算方法、核算科目以及具体账务处理；分析金额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相关资料；复核政府补助的具体发放单位；判断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是否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复核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补助金额是否准确；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贴现明细表；检查票据贴现息的入账金额是否准确；公司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贴现产生的贴息，性质上属于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将发行人计入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与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表各类科目的金额进行勾稽，分析差异原因；复核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5、访谈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存在大额理财收益以及财务费用的原因，判断是否合理。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核算准确；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收益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银行存款与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正确，核算准确。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表各类科目的核算具有勾稽关系，发行人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3、发行人将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时支付的贴现息记入“投资收益”科目，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的填列要求，发行人将应收票据贴现息计入投资收益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大额理财收益与财务费用具有合理性。

问题 11.关于应收账款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未发生变动，其中对辉山乳业信用政策为：货物检验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45 日内电汇。自 2017 年 3 月辉山债务危机后，辉山通过先款后货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以保证双方业务持续。

（2）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逾期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为 4,251.41 万元，其中与辉山乳业有关金额 4,131.46 万元，占比 97.18%，2018 年末，发行人已对辉山乳业的应收账款计提 100.00%的坏账准备。

（3）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发行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的 3 个月以内、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账龄应收款的预期损失率分别为 0.03%、0.31%、7.89%、85.31%、100.00%，发行人原准则下计提比例分别为 0、5.00%、10.00%、50.00%、100.00%。发行人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7 年辉山乳业债务危机后发行人对其具体销售政策以及执行情况，是否与信用政策表述存在矛盾。

（2）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除辉山乳业相关应收款外，是否存在其他逾期时间较长且无法回款情形。

（3）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经营、财务、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

（4）针对发行人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损失率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发行人采用原比例是否保持谨慎性原则，如采用预期损失率，预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7 年辉山乳业债务危机后发行人对其具体销售政策以及执行情况，是否与信用政策表述存在矛盾

首次问询函回复中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描述均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约定进行披露，根据合同约定辉山与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为在货物检验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45 日内电汇。在 2017 年辉山乳业债务危机后，发行人考虑到辉山债务重组的风险，为保证业务合作的正常推进，虽未对合同条款进行修订，但与辉山协商一致采用先款后货方式销售包材产品，公司实际销售政策执行情况较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更为严谨，不存在矛盾。

2017 年辉山乳业债务危机后发行人对其具体销售政策以及执行情况与信用政策表述不存在矛盾的情况。

二、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除辉山乳业相关应收款外，是否存在其他逾期时间较长且无法回款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率	核销金额	尚未回款金额	除辉山乳业应收账款外尚未回款金额
2020 年末	26,398.07	19,139.06	72.50%	-	7,259.01	3,127.55
2019 年末	26,304.48	22,003.16	83.65%	94.03	4,207.29	75.83
2018 年末	20,861.28	16,610.11	79.62%	93.79	4,157.38	25.9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金额为 7,259.01 万元，其中 3,051.73 万元均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计收回不存在障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除辉山乳业相关应收款外，仅存在约 75.83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正在持续催收中，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经营、财务、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8,055.36 万元、85,364.78 万元、89,512.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9%、91.78%、89.16%，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较高且整体较稳定。报告期内各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如下：

1、伊利股份（600887.SH）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伊利股份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95.53 亿元、902.23 亿元和 968.86 亿元，2019 年、2020 年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 13.41%、7.39%，保持持续增长；净利润分别为 64.52 亿元、69.51 亿元和 70.99 亿元，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同比增速为 7.73%、2.13%，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伊利股份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财务、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

2、新希望乳业（002946.SZ）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新希望乳业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9.72 亿元、56.75 亿元和 67.4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47 亿元、2.51 亿元和 2.89 亿元，2019 年、2020 年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 14.14%、18.93%，净利润同比增速为 1.96%、15.14%，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新希望乳业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财务、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

3、王老吉

根据白云山（600332.SH）2020 年年度报告，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白云山全资子公司王老吉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64 亿元、102.97 亿元和 68.6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8.51 亿元、13.80 亿元和 11.95 亿元；2019 年、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 8.79%、-33.36%；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为 62.26%、-13.43%。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王老吉凉茶所处的快消行业市场受到一定冲击，相关业务板块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同比下降，预计随疫情结束经营业绩将逐步回升。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报告期内王老吉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不存在经营、财务、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

4、夏进乳业

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在常温奶市场，夏进乳业在宁夏当地的市场份额超过 50%，同时辐射陕西、甘肃等周边省区，具有较强的市场网络和品牌知名度。根据新希望乳业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11 月，夏进乳业母公司寰美乳业实现营收 13.66 亿元、14.84 亿元和 13.81 亿元。夏进乳业母公司寰美乳业于 2020 年 5 月被新希望乳业收购，报告期内夏进乳业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经营、财务、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

5、欧亚乳业

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及对于欧亚乳业的访谈提纲，欧亚乳业系云南地方知名乳企，注册资本 1.68 亿元，产品主要覆盖我国西南地区及东南亚国家，整体销量及口碑近年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均为 10 亿元左右，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经营、财务、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

6、辉山乳业

根据对辉山乳业的访谈，辉山乳业 2019 年营业收入约为 40-50 亿元。辉山乳业曾为香港上市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双方业务合作较为良好，未出现过中断。自 2017 年 3 月辉山债务危机后，辉山乳业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但仍保留完善的液态奶产业链，目前公司与辉山乳业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2020 年 11 月 11 日，广州市国资委控股的越秀集团下属风行食品集团就重组辉山乳业事项在沈阳召开启动大会，辉山乳业资产重组方案获得辉山乳业多数债权人投票表决通过，并经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生效。越秀集团具有较强资金实力，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作为重组方将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资金协助重整，而辉山乳业全部债权将通过现金清偿或转为新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清偿，目前债务处置方案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辉山乳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四、针对发行人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

期损失率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发行人采用原比例是否保持谨慎性原则，如采用预期损失率，预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一）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过程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至 2020 年末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过程如下：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0-3 个月	15,556.53	14,341.33	18,404.73	19,051.51
4-12 个月	1,545.55	2,163.07	3,648.34	3,036.38
1-2 年	19.56	125.08	12.07	87.72
2-3 年	29.87	-	11.49	-
3 年以上	64.26	77.68	73.73	25.92
合计	17,215.77	16,707.16	22,150.35	22,201.53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账龄	2017-2018 迁徙率	2018-2019 迁徙率	2019-2020 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0-3 个月	0.80%	0.08%	0.48%	0.45% (A)
4-12 个月	8.09%	0.56%	2.40%	3.69% (B)
1-2 年	0.00%	9.18%	0.00%	3.06% (C)
2-3 年	82.52%	94.92%	30.42%	69.29% (D)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

第三步：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计算公式	历史平均损失率
0-3 个月	$A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0.01%
4-12 个月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0.08%
1 至 2 年	$C \times D \times E$	2.12%
2 至 3 年	$D \times E$	69.29%
3 年以上	E	100.00%

注：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款项收回概率较小，故假设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损失率为 100.00%。

第四步：前瞻性调整及确定预期损失率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出于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历史坏账损失向上调整。调整后的损失率及其余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差异情况如下：

账龄	考虑前瞻性	预期损失率	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
0-3 个月	5.00%	0.01%	-
4-12 个月	5.00%	0.08%	5.00%
1 至 2 年	5.00%	2.23%	10.00%
2 至 3 年	5.00%	72.75%	50.00%
3 年以上	-	100.00%	100.00%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结合首次问询函回复“问题 11、关于应收账款”之“二、（三）说明 2019 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选取的历史数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结论……”的回复，公司根据迁徙率法测算的至 2019 年末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考虑前瞻性	预期损失率	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5.00%	0.03%	-
1 年以内	5.00%	0.31%	5.00%
1 至 2 年	5.00%	7.89%	10.00%
2 至 3 年	5.00%	85.31%	50.00%
3 年以上	-	100.00%	100.00%

（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预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1、2020 年末

账龄	期末余额 (万元)	预期信用 损失率	①坏账准备 余额(万元)	原准则计 提比例	②坏账准备 余额(万元)	差额(万 元)①-②
0-3 个月	19,051.51	0.01%	1.93	-	-	1.93
4-12 个月	3,036.38	0.08%	2.49	5.00%	151.82	-149.33
1-2 年	87.72	2.23%	1.95	10.00%	8.77	-6.82
2-3 年	-	72.75%	-	50.00%	-	-
3 年以上	25.92	100.00%	25.92	100.00%	25.92	-

账龄	期末余额 (万元)	预期信用 损失率	①坏账准备 余额(万元)	原准则计 提比例	②坏账准备 余额(万元)	差额(万 元)①-②
合 计	22,201.53	-	32.29	-	186.51	-154.22

2020 年末，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32.29 万元，按照原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86.51 万元，按照原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高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故公司按照原比例计提更谨慎。

2、2019 年末

账龄	期末余额 (万元)	预期信用 损失率	①坏账准备 余额(万元)	原准则计 提比例	②坏账准备 余额(万元)	差额(万 元)①-②
0-3 个月	18,404.73	0.03%	5.52	-	-	5.52
4-12 个月	3,648.34	0.31%	11.31	5.00%	182.42	-171.11
1-2 年	12.07	7.89%	0.95	10.00%	1.21	-0.25
2-3 年	11.49	85.31%	9.80	50.00%	5.74	4.06
3 年以上	73.73	100.00%	73.73	100.00%	73.73	-
合 计	22,150.35	-	101.31	-	263.10	-161.78

2019 年末，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01.31 万元，按照原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263.10 万元，按照原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高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故公司按照原比例计提更谨慎。

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54.22	161.78
所得税费用	38.56	40.45
净利润	115.67	121.34
应收账款	154.22	16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6	-40.45
盈余公积	11.57	12.13
未分配利润	104.10	109.20

注：正数代表增加，负数代表减少。

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增加 121.34 万元、115.67 万元，因此公司采用原比例计算坏账准备更为谨慎。

五、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以下核查手段：

1、获取发行人与辉山乳业签订的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中的信用政策条款；向销售人员询问合同约定信用政策与实际执行不一致的原因；

2、获取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明细表以及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的回款统计表；复核是否存在逾期时间较长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向发行人财务人员、销售人员询问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

3、通过公开资料查询长期未回款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客户的经营状况，是否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4、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数据及公告文件，检索是否存在涉及经营、财务、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社会舆论等公开信息；

5、根据迁徙率法计算发行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将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预期损失率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判断以原比例计提坏账是否谨慎；计算如果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首次反馈回复中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描述是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披露，实际销售政策执行中，发行人考虑到辉山乳业债务重组的风险，在回款时与辉山乳业协商采用先款后货方式销售包材产品，发行人实际销售政策执行情况较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更严谨，不存在矛盾的情况。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除辉山乳业相关应收款外，存在约 75.83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正在持续催收中，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大部分主要客户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健康。辉

山乳业债务处置方案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辉山乳业外，不存在其他因经营、财务、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的客户情况。

4、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01.31 万元、32.29 万元，按照原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263.10 万元、186.51 万元，按照原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高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增加 121.34 万元、115.67 万元，发行人采用原比例计算坏账准备更为谨慎。

问题 12：关于股东和股权变动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总共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6 名股东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资格，其余 12 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此外，历史上部分股东入股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存在较大差异，但相关分析论证不够充分。

（2）珠海聚丰瑞持有发行人 1.21%的股份，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训军，有限合伙人包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华点创世）。华点创世穿透后的合伙人包括杭州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曼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亿曼特投资），其中华点创世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2016 年至 2019 年，珠海聚丰瑞作为袁训军的持股平台多次与其他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包括签署股权回购条款。同时，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市裕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6、2017 年之间曾发生短期借款，借款金额合计约 1,569 万元，该等借款已于 2017 年全部偿还完毕。

请发行人：

（1）结合私募基金监管规定，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及相关案例情况等，说明珠海聚丰瑞的合伙人中包括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是否实质上属于“募集资金行为”，其自身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结合监管政策及股东情况，说明其他未履行登记备案的有限合伙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结合股权转让背景、相关股东情况、定价依据和同期入股价格等，说明历史上部分股东入股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3）列表逐项说明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历次受让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和相关股东背景情况，说明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的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合法

合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4）说明报告期内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裕程发生短期借款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借款资金的来源及偿还情况，是否属于体外资金循环；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体外资金交易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5）列表汇总简要说明珠海聚丰瑞自成立以来历次交易情况（包括资金、业务、股权交易等）及其必要性、合理性，并分析说明珠海聚丰瑞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列表逐项说明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历次受让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权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和相关股东背景情况，说明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的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一）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历次受让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相关股东情况、定价依据和同期入股价格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股数（万股）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1	2011.5	泰安天元	受让股权	光明热电	4,800万元	48.00%	4,800	1	1	新巨丰有限股东光明热电拟从新巨丰有限退出，经光明热电与泰安天元双方协商，出于企业经营策略考虑，光明热电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转让至其关联企业泰安天元，泰安天元同意受让该等股权，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	结合新巨丰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2	2011.9	浙商投资	受让股权	泰安天元	4,800万元	48.00%	4,800	5	1（浙商投资平均入股成本为4.85元/注册资本）	泰安天元承接新巨丰有限股权后，新巨丰有限经营情况无明显改善，且经营所需后续资金投入较大，而浙商投资看好新巨丰有限的发展前景，经商业谈判，浙商投资平价受让泰安天元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经商业谈判，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的整体估值为5亿元，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的总投资额为1.75亿元，投资方式包括增资和受让股权，其中：	（1）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整体估值5亿元系结合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的业绩对赌要求（2012年度承诺利润为5,000万元）确定，后续因新巨丰有限未完成业绩对赌目标，北京京巨丰作为新巨丰有限控股股东又以1元的总价向浙商投资转让了700万元出资； （2）泰安天元承接新巨丰有限股权后，新巨丰有限经营情况无明显改善，且经营所需后续资金投入较大，经商业谈判，泰安天元将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平价转让给浙商投资； （3）浙商投资作为财务投资人对新巨丰有限进行尽调后，经商业谈判对新巨丰有限整体估值为5亿元，作为浙商投资的一揽子交易方案，浙商投资采取受让股权（部分受让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加上增资的方式对新巨丰有限进行投资（浙商投资通过上述方式对新巨丰有限的合计投资总额1.7
	2011.10	北京京巨丰	受让股权	浙商投资	1,500万元	15.00%	1,500		1（浙商投资平均入股成本为4.85元/注册资本）	（1）4,800万元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承接泰安天元退出时转出的4,800万元出资； （2）为增强新巨丰有限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的控股地位，提高北京京巨丰出资比例，浙商投资将受让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股数（万股）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本)	的 4,800 万元出资中的 1,500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3) 剩余 1.42 亿元出资由浙商投资以增资的方式认缴新巨丰有限 3 07.69 万元出资	5 亿元，合计取得新巨丰有限 35%的股权，对应取得新巨丰有限股权的平均成本为 4.8 5 元/注册资本），主要资金 1.42 亿元均通过增资方式直接投入新巨丰有限，以满足新巨丰有限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增资单价较高。 以上价格均系各方商业谈判确定
	2011.11	浙商投资	增资	—	307.69 万元	2.99% (注：浙商投资总持股比例在增资后稀释为 3 5%)	14,200		46.15 (浙商投资平均入股成本为 4.85 元/注册资本)		
3	2011.10	刘俊文	受让股权	北京京巨丰	300 万元	3.00%	300	1	1	新巨丰有限拟引进刘俊文、郭晓军作为创业员工，刘俊文、郭晓军本身也认可新巨丰有限的发展潜力，两人分别通过受让北京京巨丰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	刘俊文、郭晓军作为引入的创业员工股东，其在新巨丰有限任职，经各方协商，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向其平价转让股权
		郭晓军			200 万元	2.00%	200	1			
4	2012.6	北京京巨丰	受让股权	刘俊文	300 万元	2.91%	300	1.03	1	郭晓军、刘俊文作为创业员工进入新巨丰有限后，实际工作情况未实现新巨丰有限预期的业务发展目标，经协商，其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按北京京巨丰向刘俊文、郭晓军转让股权的价格原价转回给北京京巨丰
				郭晓军	200 万元	1.94%	200	1.03			
5	2012.6	丰泰众祥	增资	—	360.62 万元	3.38%	1,750	5.18	4.85	丰泰众祥作为财务投资人，认可新巨丰有限的投资价值，经尽调后决定投资新巨丰有限，以增资的方式	经商业谈判，参照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的估值，按照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 5.18 亿元确定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股数（万股）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成为新巨丰有限的股东	此外，丰泰众祥参照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有业绩对赌要求，后续因新巨丰有限未完成业绩对赌目标，北京京巨丰作为新巨丰有限控股股东又以 1 元的总价向丰泰众祥转让了 70 万元出资
6	2014.2	泰安天元	增资	—	580.27 万元	5.16%	3,000	5.82	5.17	新巨丰有限引入浙商投资、丰泰众祥等财务投资人后，获得发展资金，且通过内部管理提升等业务及经营情况发展较好，泰安天元作为新巨丰有限原股东，认可新巨丰有限的后续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泰安天元以增资方式再次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	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 5.82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7	2014.5	浙商投资	受让股权	北京京巨丰	700 万元	6.22%	0.0001	—	700 万元出资以 1 元价格转让	新巨丰有限未实现业绩承诺，触发业绩对赌条款，新巨丰有限的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以 1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按照北京京巨丰与浙商投资、丰泰众祥的对赌条款的约定确定
8	2014.6	丰泰众祥	受让股权	北京京巨丰	70 万元	0.62%	0.0001	—	70 万元出资以 1 元价格转让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股数（万股）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9	2015.5	中信卡森纳	受让股权	北京巨丰	584.34万元	22.08%	2,000万美元	5.5	4.93（平均入股成本为4.05元/注册资本）	新巨丰有限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大，有引入新投资人的需要，中信卡森纳作为财务投资人经对新巨丰有限尽调，决定以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投资新巨丰有限	发行人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大，有引入新投资人的需要，经商业谈判，中信卡森纳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 5.5 亿元确定入股价格，其入股价格低于泰安天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14 年 5 月、6 月新巨丰有限未完成与浙商投资、丰泰众祥的业绩对赌承诺，业绩还存在不确定性，外部投资人较为审慎，为吸引有实力外部投资人，经谈判估值有所降低调整，发行人与中信卡森纳于几个月后的 2014 年 10 月签订较大金额（2000 万美元）的投资协议。因外资手续问题，于 2015 年 5 月办理完成工商手续。 （2）中信卡森纳与新巨丰有限的投资谈判时间早于泰安天元，但由于其为美元基金，前置外商投资及外汇手续办理周期较长，因此中信卡森纳虽然实际出资时间晚于泰安天元，但根据其谈判时间早故投资估值低于泰安天元 （3）中信卡森纳本次投资总额（合计投资 2,000 万美元）高于泰安天元投资总额（投资 3,000 万元），因新巨丰有限资金发展需求较大，中信卡森纳整体投资金额高于泰安天元，能更好满足新巨丰有限发展资金需求，因此其入股价格较低
			增资	—	2,437.24 万元				3.84（平均入股成本为4.05元/注册资本）		
10	2015.10	大地投资	受让股权	焦波	150 万元	1.10%	705	6.43	4.70	新巨丰有限股东焦波、高慎贞为新巨丰有限创立时的高管，因个人及	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 6.43 亿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股数（万股）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11	2015.10	大地投资	受让股权	高慎贞	150 万元	1.10%	705	6.43		家庭资金需求，拟转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出资，经各方协商一致，焦波、高慎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财务投资人大地投资	
12	2015.10	伊利	增资	—	3,421.46 万元	20.00%	9,625	4.81	2.81	新巨丰有限出于业务发展考虑，引入伊利作为战略投资人，伊利以增资方式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	伊利作为战略投资人，其入股价格偏低，参照增资时新巨丰有限净资产价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其入股价格低于新巨丰有限同期财务投资人入股价格，价差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13	2016.8	富城国际	受让股权	中信卡森纳	604.32 万元	3.53%	3,550.183	10.05	5.87	中信卡森纳作为财务投资人，其投资新巨丰项目周期较长，基于其内部投资业绩实现要求，决定转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 10.05 亿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14	2016.10	珠海聚丰瑞	受让股权	丰泰众祥	430.62 万元	2.52%	2,850	11.32	6.62	丰泰众祥作为财务投资人，其投资新巨丰项目周期较长，基于其自身投资策略调整和收回投资资金的需要，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参照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之间的股权转让估值（即 10.05 亿元），经商业谈判后在小幅溢价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15	2016.10	珠海聚丰瑞	受让股权	浙商投资	4,307.70 万元	25.18%	33,870.69	13.45	7.86	浙商投资自 2011 年对新巨丰有限投资后已经较长的投资时间，根据浙商投资内部投资策略调整及收回投资的需要，经各方协商一致，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巨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训军控制的珠海	根据浙商投资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赎回条款约定，珠海聚丰瑞回购浙商投资股权的价格按照每年 15% 的投资复利计算确定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股数（万股）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聚丰瑞	
16	2016.10	青岛海丝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2,328.52万元	13.61%	18,000	13.22	7.73	珠海聚丰瑞是袁训军为承接浙商投资退出时转让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参与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承接浙商投资转让的股权需大量资金，珠海聚丰瑞自身资金实力不足，故后续珠海聚丰瑞将其受让的部分股权又分别转让给了7家新引入的财务投资人	参照第15次浙商投资退出谈判时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方式，当时预计退出为6月份，按照持有到2016年6月份的回购利息计算确定了青岛海丝等6家投资机构7.73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后因浙商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于2016年8月支付完毕，浙商投资实际退出价格包含了2016年6月至8月期间的累计复利部分，故浙商投资实际退出价格7.86元/注册资本高于青岛海丝等6家投资机构受让价格）
17	2016.10	宏基鼎泰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413.96万元	2.42%	3,200				
18	2016.10	中建恒泰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65.98万元	0.39%	510				
19	2016.10	风天新盛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426.90万元	2.50%	3,300				
20	2016.10	施能桐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388.08万元	2.27%	3,000				
21	2016.10	中科清晨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232.85万元	1.36%	1,800				
22	2016.10	永创智能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737.36万元	4.31%	6,000	13.92	8.14		参照浙商投资退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经商业谈判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因永创智能实际参与商业谈判时间晚于青岛海丝等6家投资机构，因此谈判后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青岛海丝等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股数（万股）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23	2016.10	西藏诚融信	增资	—	1,900.81万元	10.00%	2,218.573025	2.22	1.17	新巨丰有限出于未来发展考虑，为激励核心员工，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西藏诚融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对新巨丰有限进行增资	按 1.1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巨丰有限新增出资。西藏诚融信系新巨丰有限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新巨丰有限的员工，西藏诚融信入股价格低于新巨丰有限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新巨丰有限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24	2016.11	珠海聚丰瑞	受让股权	中信卡森纳	1,710.73万元	9.00%	10,520	11.69	6.15	中信卡森纳作为财务投资人，由于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基于其内部投资业绩实现要求，决定转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1）因时间间隔较近，参照 2016 年 8 月第 13 次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10.05 亿元）与 2016 年 10 月第 14 次珠海聚丰瑞受让丰泰众祥（11.32 亿元）之间的股权转让估值，在小幅溢价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2）由于浙商投资股权转让价格是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年化复利计算确定，而中信卡森纳股权转让价格在与珠海聚丰瑞进行商业谈判时没有直接参照浙商投资的退出价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浙商投资等的转让价格
25	2016.11	新疆国力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368.68万元	1.94%	3,000	15.47	8.14	珠海聚丰瑞受让中信卡森纳股权后，后续珠海聚丰瑞将其受让的部分股权又分别转让给 3 家新引入的财务投资人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和上海融厦	参照珠海聚丰瑞与永创智能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经商业谈判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26	2016.12	上海融厦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614.47万元	3.23%	5,000				
27	201	天津	受让	珠海	300 万	1.58%	2,442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股数（万股）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6.12	华建	股权	聚丰瑞	元						
28	2016.12	珠海聚丰瑞	受让股权	泰安天元	580.28万元	3.05%	5,000	16.38	8.62	泰安天元出于自身经营收回对外投资资金的需求，经各方协商，泰安天元决定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参照珠海聚丰瑞与永创智能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经商业谈判小幅溢价后取整，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款 5,000 万元
29	2018.11（变更登记时间：2019年2月） ¹	BRF	受让股份	中信卡森纳	1,326.99万股	3.72%	6,319.03	17	8.94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改后单位股本价格为 4.76 元/股）	BRF 为食品农业行业财务投资人，经尽调决定对发行人投资，发行人原股东中信卡森纳由于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基于其内部投资业绩实现要求，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经商业谈判，参考同期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协商确定
30	2018.12（变更登记时间：2019年2月）	珠海聚丰瑞	受让股份	上海融厦	1,154.06万股	3.23%	5,496			上海融厦因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不属于应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事项，此处变更登记时间均为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时间，下同。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股数（万股）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019年2月）										
31	2019.1 （变更登记时间：2019年2月）	BRF	受让股份	珠海聚丰瑞	2,887.69万股	8.09%	13,751			BRF 为食品农业行业财务投资人，经尽调决定对发行人投资	
32	2019.4 （变更登记时间：2019年8月）	嘉兴华勤	受让股份	施能桐	364.43万股	1.02%	1,734			嘉兴华勤作为财务投资人，经尽调决定对发行人投资，施能桐由于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基于其内部投资业绩实现要求，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33	2019.6 （变更登记时	领誉基石	受让股份	风天新盛	801.77万股	2.25%	3,818			领誉基石作为专业的股权投资基金，经尽调及行业研究，认为无菌包装行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财务及发展情况等符合领誉基石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决定对发行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股数（万股）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间：2019年8月）									人投资，风天新盛因资金安排等原因，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34	2019.6（变更登记时间：2019年8月）	领誉基石	受让股份	西藏诚融信	358.99万股	1.01%	1,709				
35	2019.10（变更登记时间：2020年3月）	BRF	受让股份	伊利	1,050万股	2.94%	5,000			BRF 为食品农业行业财务投资人，经尽调决定对发行人投资	
36	2019.10（变更登	苏州厚齐	受让股份	伊利	3,662.40万股	10.26%	17,440			苏州厚齐作为食品相关行业的财务投资人，经尽调及行业研究，认为无菌包装行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财务及发展情况等符合苏州厚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股数（万股）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记时间：2020年3月）									齐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决定对发行人投资	
37	2020.3（变更登记时间：2020年5月）	茅台建信	受让股份	中科清晨	437.33万股	1.23%	2,082.53			茅台建信作为食品相关行业的财务投资人，经尽调及行业研究，认为无菌包装行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财务及发展情况等符合茅台建信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决定对发行人投资	

新巨丰前期的股权转让价格主要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主要原因是新巨丰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参考同期股权转让价格，相关方协商确定该转让价格。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等持续保持增长，发行人整体估值上升，投资人后期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相应增高（注：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由 19,008.09 万元增加至 35,700 万元，因此虽然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估值高于整体变更前，但整体变更后每股转让价格低于整体变更前）。

结合上述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部分股东入股和转让发行人股份与同期相比，差异较大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史上已退出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已退出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股数（万股）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与同期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	定价依据
1	2011.9	浙商投资	受让股权	泰安天元	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4,800万元	48.00%	4,800	5	1（浙商投资平均入股成本为4.85元/注册资本）	泰安天元承接新巨丰有限股权后，新巨丰有限经营情况无明显改善，且经营所需后续资金投入较大，而浙商投资看好新巨丰有限的发展前景，经商业谈判，浙商投资平价受让泰安天元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经商业谈判，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的整体估值为5亿元，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的总投资额为1.75亿元，投资方式包括增资和受让股权，其中： （1）4,800万元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承接泰安天元退出时转出的4,800万元出资，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持平新巨丰有限同期股权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 （2）为增强新巨丰有限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的控股地位，提高北京京巨丰出资比例，浙商投资将受让的4,800万元出资中的1,500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北京京巨	（1）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整体估值5亿元系结合浙商投资对新巨丰有限的业绩对赌要求（2012年度承诺利润为5,000万元）确定，后续因新巨丰有限未完成业绩对赌目标，北京京巨丰作为新巨丰有限控股股东又以1元的总价向浙商投资转让了700万元出资； （2）泰安天元承接新巨丰有限股权后，新巨丰有限经营情况无明显改善，且经营所需后续资金投入较大，经商业谈判，泰安天元将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平价转让给浙商投资； （3）浙商投资作为财务投资人对新巨丰有限进行尽调后，经商业谈判对新巨丰有限整体估值为5亿元，作为浙商投资的一揽子交易方案，浙商投资采取受让股权（部分受让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加上增资的方式对新巨丰有限进行投资（浙商投资通过上述方式对新巨丰有限的合计投资总额1.75亿元，合计取得新巨丰有限35%的股权，对应取得新巨丰有限股权的平均成本为4.85元
	2011.10	北京京巨丰	受让股权	浙商投资	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1,500万元	15.00%	1,500		1（浙商投资平均入股成本为4.85元/注册资本）		
	2011.11	浙商投资	增资	—	自有/自筹资金	307.69万元	2.99%（注：浙	14,200		46.15（浙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股数（万股）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与同期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	定价依据
					金；银行转账		商投资总持股比例在增资后稀释为35%)			商投资平均入股成本为4.85元/注册资本)	丰，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持平新巨丰有限同期股权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 (3) 剩余1.42亿元出资由浙商投资以增资的方式认缴新巨丰有限307.69万元出资，作为浙商投资一揽子交易方案其中部分交易，浙商投资增资价格46.15元/注册资本，高于新巨丰有限同期股权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主要资金1.42亿元均通过增资方式直接投入新巨丰有限，以满足新巨丰有限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增资单价较高。 以上价格均系各方商业谈判确定
2	2011.10	刘俊文	受让股权	北京京巨丰	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300万元	3.00%	300	1	1	新巨丰有限拟引进刘俊文、郭晓军作为创业员工，刘俊文、郭晓军本身也认可新巨丰有限的发展潜力，两人分别通过受让北京京巨丰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财务投资人丰泰众祥入股价格4.85元/注册资本	刘俊文、郭晓军作为引入的创业员工股东，其在新巨丰有限任职，经各方协商，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向其平价转让股权
		郭晓军			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200万元	2.00%	200	1			
3	2012.6	北京京巨丰	受让股权	刘俊文	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300万元	2.91%	300	1.03	1	郭晓军、刘俊文作为创业员工进入新巨丰有限后，实际工作情况未实现新巨丰有限预期的业务发展目标，经协商，其从新巨丰有限退出，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财务投资人丰泰众祥入股价格4.85元/注册资本)	按北京京巨丰向刘俊文、郭晓军转让股权的价格原价转回给北京京巨丰
				郭晓军	自有/自筹资金；银	200万元	1.94%	200	1.03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股数（万股）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与同期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	定价依据
					行转账							
4	2014.5	浙商投资	受让股权	北京京巨丰	自有/自筹资金	700 万元	6.22%	0.0001	—	700 万元出资以 1 元价格转让	新巨丰有限未实现业绩承诺，触发业绩对赌条款，新巨丰有限的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以 1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泰安天元对新巨丰有限的增资价格 5.17 元/注册资本	按照北京京巨丰与浙商投资、丰泰众祥的对赌条款的约定确定
5	2014.6	丰泰众祥	受让股权	北京京巨丰	自有/自筹资金	70 万元	0.62%	0.0001	—	70 万元出资以 1 元价格转让		
6	2015.5	中信卡森纳	受让股权	北京京巨丰	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584.34 万元	22.08%	2,000 万美元	5.5	4.93（平均入股成本为 4.05 元/注册资本）	新巨丰有限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大，有引入新投资人的需要，中信卡森纳作为财务投资人经对新巨丰有限尽调，决定以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投资新巨丰有限，其平均入股成本为 4.05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泰安天元对新巨丰有限的增资价格 5.17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大，有引入新投资人的需要，经商业谈判，中信卡森纳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 5.5 亿元确定入股价格，其入股价格低于泰安天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14 年 5 月、6 月新巨丰有限未完成与浙商投资、丰泰众祥的业绩对赌承诺，业绩还存在不确定性，外部投资人较为审慎，为吸引有实力外部投资人，经谈判估值有所降低调整，发行人与中信卡森纳于几个月后的 2014 年 10 月签
			增资	—	自有/自筹资金	2,437.24 万				3.84（平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股数（万股）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与同期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	定价依据
					金：银行转账	元				均入股成本为 4.05 元/注册资本		订较大金额（2000 万美元）的投资协议。因外资手续问题，于 2015 年 5 月办理完成工商手续。 （2）中信卡森纳与新巨丰有限的投资谈判时间早于泰安天元，但由于其为美元基金，前置外商投资及外汇手续办理周期较长，因此中信卡森纳虽然实际出资时间晚于泰安天元，但根据其谈判时间早故投资估值低于泰安天元 （3）中信卡森纳本次投资总额（合计投资 2,000 万美元）高于泰安天元投资总额（投资 3,000 万元），因新巨丰有限资金发展需求较大，中信卡森纳整体投资金额高于泰安天元，能更好满足新巨丰有限发展资金需求，因此其入股价格较低
7	2016.11	珠海聚丰瑞	受让股权	中信卡森纳	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1,710.73 万元	9.00%	10,520	11.69	6.15	中信卡森纳作为财务投资人，由于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基于其内部投资业绩实现要求，决定转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股权转让价格 6.15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珠海聚丰瑞与永创智能、新疆国力等外部投资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 8.14 元/注册资本	（1）因时间间隔较近，参照 2016 年 8 月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10.05 亿元）与 2016 年 10 月珠海聚丰瑞受让丰泰众祥（11.32 亿元）之间的股权转让估值，在小幅溢价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2）由于浙商投资股权转让价格是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年化复利计算确定，而中信卡森纳股权转让价格在与珠海聚丰瑞进行商业谈判时没有直接参照浙商投资的退出价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股数（万股）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与同期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	定价依据
												低于同期浙商投资等的转让价格

2、现有股东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股数（万股）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与同期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	定价依据
1	2015.10	伊利	增资	—	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3,421.46万元	20.00%	9,625	4.81	2.81	新巨丰有限出于业务发展考虑，引入伊利作为战略投资人，伊利以增资方式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其入股价格 2.81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大地投资入股价格 4.70 元/注册资本	伊利作为战略投资人，其入股价格偏低，参照增资时新巨丰有限净资产价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其入股价格低于新巨丰有限同期财务投资人入股价格，价差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2	2016.10	青岛海丝	受让股权	珠海聚丰瑞	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2,328.52万元	13.61%	18,000	13.22	7.73	珠海聚丰瑞是袁训军为承接浙商投资退出时转让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参与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承接浙商投资转让的股权需大量资金，珠海聚丰瑞自身资金实力不足，故后续珠海聚丰瑞将其受让的部分股权又分别转让给了 7 家新引入的财务投资人，受	参照前次浙商投资退出谈判时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方式，当时预计退出为 6 月份，按照持有到 2016 年 6 月份的回购利息计算确定了青岛海丝等 6 家投资机构 7.73 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后因浙商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于 2016 年 8 月支付完毕，浙商投资实际退出价格包含了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的累计复利部分，
		宏基鼎泰				413.96万元	2.42%	3,200				
		中建恒泰				65.98 万元	0.39%	510				
		风天				426.90	2.50%	3,300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转让方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交易对应出资额（万元）、股数（万股）	交易对应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万元）	总估值（亿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与同期入股价格的差异情况	定价依据
		新盛				万元					让价格低于同期珠海聚丰瑞受让浙商投资价格 7.86 元/注册资本	故浙商投资实际退出价格 7.86 元/注册资本高于青岛海丝等 6 家投资机构受让价格）
		施能桐				388.08 万元	2.27%	3,000				
		中科清晨				232.85 万元	1.36%	1,800				
3	2016.10	西藏诚融信	增资	—	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1,900.81 万元	10.00%	2,218.573025	2.22	1.17	新巨丰有限出于未来发展考虑，为激励核心员工，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西藏诚融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对新巨丰有限进行增资，其入股价格 1.17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7.86 元/注册资本	西藏诚融信系新巨丰有限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新巨丰有限的员工。经新巨丰有限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西藏诚融信按 1.1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增出资，其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新巨丰有限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如上表所述，以上股权转让与发行人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差异主要基于对赌协议及对赌条款约定、投资协议约定、资金时间成本、员工持股（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战略投资人入股（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等合理原因，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历次受让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二）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

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与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股东曾签署对赌或回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已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或股权回购安排）

相关主体	签署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对赌协议解除后的效力恢复条款	效力与结果
浙商投资与北京京巨丰、焦波、高慎贞、刘俊文、郭晓军、浙商投资、新巨丰有限	2011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16日	经北京京巨丰、袁训军与浙商投资协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决定以其实际控制的珠海聚丰瑞为回购主体，根据浙商投资入股新巨丰有限时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回购浙商投资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浙商投资与珠海聚丰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股权转让款根据浙商投资的投资总额1.75亿元加上15%的年复利收益计算，回购完成后，浙商投资不再持有新巨丰有限股权。	无	浙商投资已通过股东回购的方式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	2016年7月5日	2020年3月12日	中科清晨与茅台建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北京京巨丰同时向中科清晨支付回购股份补偿价款。	无	中科清晨已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退出新巨丰。

2、已终止的对赌协议（或股权回购安排）

相关主体	签署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对赌协议解除后的效力恢复条款	效力与结果
中信卡森纳与北京京巨丰、焦波、高慎贞、丰泰众祥、浙商投资、泰安天元	2014年10月9日	2016年11月23日	中信卡森纳与珠海聚丰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卡森纳根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享有的下列股东特别权利及条款自交割日起自动失效。中信卡森纳已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无	相关协议已终止执行，且中信卡森纳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风天新盛与	2016	2017	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终止协	无	相关协

相关主体	签署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对赌协议解除后的效力恢复条款	效力与结果
珠海聚丰瑞、新巨丰有限、北京京巨丰	年 6 月 26 日	年 3 月 22 日	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中介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投资协议书》之“7.赎回权”等条款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风天新盛已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议已终止执行，且风天新盛已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从新巨丰退出。
青岛海丝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无	已 终 止 执行。
宏基鼎泰与北京京巨丰	2016 年 7 月 5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无	已 终 止 执行。
施能桐与北京京巨丰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无	已 终 止 执行。
中建恒泰与北京京巨丰	2016 年 5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无	已 终 止 执行。
BRF 与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2018 年 11 月 4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各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一）》之第四至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无	已 终 止 执行。

相关主体	签署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对赌协议解除后的效力恢复条款	效力与结果
			第十四条及《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二）》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苏州厚齐与袁训军、郭晓红、北京京巨丰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7月13日	各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收购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无	已终止执行。
领誉基石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	2019年6月21日	2020年7月13日	各方签署《<投资保障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投资保障协议》自动终止。	无	已终止执行。
茅台建信、北京京巨丰、袁训军	2020年3月9日	2020年7月30日	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无	已终止执行。

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历史上与财务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对赌或回购协议均已终止，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依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董事会及/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工商登记/备案、外商投资或外汇登记/备案等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审批及登记或备案程序。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依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裕程发生短期借款的背景和原因，相关借款资金的来源及偿还情况，是否属于体外资金循环；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体外资金交易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裕程不存在借款及资金往来情况。2016年至2017年期间，基于以下3点背景及原因，珠海聚丰瑞与新泰裕程发生短期借款：

1、当时新巨丰有限已拟定以2016年10月31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为申报审计基准日推进上市工作，而2016年10月下旬才拟定股权激励方案，因此为保证时间计划需在2016年10月底前完成股权激励出资，出资窗口期较短，时间紧迫；

2、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及激励对象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无法在如此短时间内筹措资金，而珠海聚丰瑞在向青岛海丝等多名新股东转让后存在部分闲置资金，因此袁训军通过珠海聚丰瑞向刘宝忠等激励对象借出资金以完成股权激励入股；

3、在资金借出的过程中，由于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刚设立尚未完成银行账户开立，股权激励对象无法对其转账完成出资而只能通过现金缴存，而珠海聚丰瑞注册地位于广东珠海，受各地银行监管政策不同影响，其无法向自然人股权激励对象大额公对私转账，亦无法异地对公账户取现借出资金，因此通过注册地位于山东新泰的新泰裕程完成资金周转，经其周转后由股权激励对象完成股权激励现金出资。

如前所述，相关借款资金的来源即为珠海聚丰瑞股权转让所得，共计15,685,730.25元，在股权激励对象资金筹措完成后，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相关资金往来仅为股权激励出资借款周转所需，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新泰裕程进行体外资金循环。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其他类似体外资金交易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往来的情况。在借款偿还完成后，发行人已严格规范资金往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前述相关方不再与客户、供应商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相关情况。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的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

2、查阅了珠海聚丰瑞、新泰裕程的银行回单、珠海聚丰瑞的银行流水、工商档案；

3、取得了珠海聚丰瑞和新泰裕程的确认函，并访谈了新泰裕程实际控制人；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及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历次受让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历史上与发行人财务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对赌或回购协议均已终止，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

3、珠海聚丰瑞和北京京巨丰的股权转让行为依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报告期内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裕程不存在借款及资金往来情况。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裕程发生短期借款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珠海聚丰瑞向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并通过新泰裕程进行资金周转，相关借款均已偿还完毕，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新泰裕程进行体外资金循环；

5、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他类似体外资金交易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往来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6、珠海聚丰瑞自设立以来，相关交易情况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珠海聚丰瑞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13.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较多，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控制的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裕程曾发生短期借款。同时，发行人曾存在股权代持，袁训军曾向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出资借款。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

（1）说明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密切关联方的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以及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客户实际控制人、供应商、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潜在）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亲属在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投资股权或出借资金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或出借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

回复：

一、说明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密切关联方的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以及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相关要求，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相关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相关要求，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不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期间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亦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
-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 5、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内销、内购为主，主要客户中伊利股份（600887.SH）、新希望乳业（002946.SZ）、王老吉（白云山（600332.SH）下属子公司）、广泽乳业（600882.SH）为上市公司，辉山乳业、欧亚乳业、海河乳业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发行人主要采购供应商包括太阳纸业（002078.SZ）、仙鹤股份（603733.SH）、江苏中基（300057.SZ）、LG（051910.KS）等上市公司和陶氏杜邦公司（DD.N）、万国纸业等行业知名企业，采购比例均高于 70%；销售和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
- 6、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不存在疑问；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
- 8、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列举的及其他导致需要扩大流水核查范围的重大异常事项。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相关要求，申报会计师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对发行人银行账户中的大额资金流水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直系亲属）、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相关人员、销售相关人员、采购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及选定的流水异常标准如下：

核查范围	异常标准
发行人银行账户	单笔收支≥100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银行账户	单笔收支≥100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直系亲属）、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相关人员、销售相关人员、采购相关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单笔收支≥10万元

（二）对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

1、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测试，分析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申报会计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了发行人资金收支与审批程序、资金保管与总分类账记录、现金及银行总账与日记账的登记、票据的收付及管理等相关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情况；执行了穿行测试，对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进行评价；执行了控制测试，对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113号）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情况进行核查

申报会计师实地前往发行人银行账户开户行获取了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存续的人民币账户（含保证金户）合计 85 个，撤销的账户（含保证金户）62 个；正常存续的外币账户（含保证金户）合计 14 个，撤销的账户（含保证金户）1 个。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大额资金往来的核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流入金额（亿元）	25.92	20.68	11.40
核查金额（亿元）	22.61	17.88	8.91
核查占比	87.23%	86.46%	78.18%
资金流出金额（亿元）	25.24	22.21	10.70
核查金额（亿元）	22.53	20.14	8.35
核查占比	89.26%	90.68%	78.03%

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复核银行流水完整性后，申报会计师抽取了发行人单笔 100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及单笔 100 万元以上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进行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双向比对。经比对，发行人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流水。除日常经营收取的货款外，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银行贷款及还款、票据托收及贴现、支付工资、分红派息、缴纳税款、政府补助、换汇等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事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不存在无业务背景异常资金往来。经比对银行流水对手方清单及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关联方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

1、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直系亲属）、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出纳、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报告期内所有银行借记卡账户相关资金流水，并对大额资金往来及存取现进行统计，对已取得的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包括发行人及关联方）中对出现的关联自然人银行账户进行勾稽，查验交易中出现的银行账户是否已经完整提供，并获取关联自然人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核查范围	资料获取情况
1	袁训军（含直系亲属）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
2	郭晓红（含直系亲属）	副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	
3	刘宝忠	董事、总经理	
4	焦波	董事、副总经理	
5	隗功海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6	殷雄	董事	
7	陈敏	董事	
8	王姿婷	董事	
9	秦庆胜	监事会主席	
10	王明	监事	
11	刘忠明	监事	
12	刘炜	副总经理	
13	罗博	董事会秘书	
14	马仁强	财务总监	
15	许兆军	其他核心人员	
16	查玉乐	采购负责人	
17	陈聪	财务主管	
18	牛加玲	出纳员	
19	北京京巨丰	控股股东	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
20	珠海聚丰瑞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核查范围	资料获取情况
21	西藏诚融信		诺
22	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3	北京承源尚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申报会计师对大额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对关联法人资金流水中单笔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金收支和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中单笔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金收支进行了记录并逐笔核查，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如：是否代发行人支付成本和费用；是否代发行人收取款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等。要求发行人相关人员对上述流水记录进行解释，并提供必要的支撑性证据及承诺函。

3、取得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流水中交易摘要、对方账户名称进行验证，核对上述自然人及法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虚增收入的情形。

4、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时，主要的客户、供应商已确认双方之间的款项支付均通过发行人的公司账户结算，不存在通过其他账户结算，不存在应发行人要求配合其进行虚假交易的情形。

5、申报会计师采用对上述内部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陪同前往主要银行及常见地方性银行查询开户情况并打印流水的方式，获取自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具体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齐鲁银行等。

6、取得了上述自然人及法人出具的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虚增收入的承诺函。

（四）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核查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确认其是否存在异常；

2、对公司资金管理执行穿行测试，公司现行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不存在较大缺陷；

3、获取公司账面银行账户，并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一致，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公司银行开户数量与现有业务相匹配；

4、查看公司流水，查看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5、获取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查看其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支付等情形，了解该等情形是否表明其代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

6、查看公司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对相关个人账户与公司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获取对应原始单据等；

8、获取公司采购合同、物流单据、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对公司采购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公司采购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9、检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货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回款单据等支持性单据，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10、对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 2、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等相匹配；
-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5、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 6、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 7、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直系亲属）、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况；
- 10、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客

户实际控制人、供应商、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潜在）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直系亲属）、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关键岗位人员相关个人账户银行流水，具体个人账户核查范围请参见本次反馈回复报告之“问题 13.关于资金流水核查”之“一、（三）关联方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相关内容。

申报会计师通过陪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前往主要银行及常见地方性银行查询开户情况并打印流水的方式，获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获取的银行账户进行勾稽，查验交易中出现的银行账户是否已经完整提供，并获取上述自然人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相关个人账户流水的对方账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供应商、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其他员工清单进行了核对，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及其直系亲属的流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及其直系亲属的大额往来主要包括购买理财产品、领取薪酬、日常消费、家庭个人账户互转、股权转让款、买卖住房款、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往来情形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及其直系亲属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及其直系亲属的个人账户实际归属于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发行人使用相关个人账户的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资金来源于薪酬、经营所得、投资理财收益和家庭积累等，具有合理性。

（二）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往来主要包括购买理财产品、领取薪酬、日常消费、家庭个人账户互转、买卖住房款情形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账户实际归属于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发行人使用相关个人账户的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资金来源于薪酬、经营所得、投资理财收益和家庭积累等。

三、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亲属在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投资股权或出借资金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或出借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和直系亲属在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投资股权和出借资金情况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直系亲属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投资股权情况和对外出借资金情况，具体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1	袁训军、郭晓红夫妇	实际控制人
2	赵萍	袁训军的母亲
3	袁明泽	袁训军的儿子
4	吴浩宁	郭晓红的儿子
5	北京京巨丰	袁训军、郭晓红夫妇控制的企业
6	珠海聚丰瑞	袁训军控制的企业
7	西藏诚融信	员工持股平台，袁训军担任普通合伙人
8	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郭晓红控制的企业
9	北京承源尚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郭晓红控制的企业

1、流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直系亲属不存在大额异常流水情形，相关账户均归属于相关个人，资金流水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和直系亲属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和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款项的情况。

2、股权投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和直系亲属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时间	投资人	投资金额	持有股权情况
1	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18年8月21日	郭晓红、吴浩宁	郭晓红投资40万元、吴浩宁投资10万元	郭晓红持有40%股权，吴浩宁持有10%股权
2	北京承源尚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2018年8月24日	郭晓红、吴浩宁	郭晓红投资40万元、吴浩宁投资10万元	郭晓红持有40%股权，吴浩宁持有10%股权
3	北京超力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275.8947	2018年11月6日	袁训军	90.90万元	袁训军持有7.12%股权

上述对外股权投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资金异常情况。

3、对外出借资金情况

经核查，除资金内部周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和直系亲属大额对外出借资金（金额大于10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收款方	出借金额（万元）	出借时间	出借说明
1	袁训军	汪树义	10.00	2018年9月1日	袁训军同学经商借款，已归还
2	袁训军	汪树义	10.00	2018年9月27日	袁训军同学经商借款，已归还
3	袁训军	汪树义	25.00	2020年8月25日	袁训军同学经商借款
4	袁训军	于钢伟	400.00	2019年6月24日	袁训军朋友经商借款
5	袁训军	罗博	20.00	2018年8月20日	新巨丰董秘个人资金周转借款，已归还
6	袁训军	孔静	100.00	2019年10月29日	袁训军朋友生活借款
7	京巨丰	汪树义	30.00	2019年9月16日	袁训军同学经商借款，已归还

上述对外出借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异常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或出借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

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或出借资金情况具有合法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或出借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情况
1	2008年4月，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通过北京京巨丰以无形资产专利权向发行人出资 4,900 万元	本次出资为非货币出资，专利权权属为北京京巨丰	本次出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
2	2011年10月，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通过北京京巨丰受让浙商投资持有的 15%新巨丰有限股权，作价为 1,500 万元	本次出资为北京京巨丰自有及自筹资金	本次出资具有合法合规性
3	2012年6月，北京京巨丰与刘俊文、郭晓军分别签署《股权买卖协议书》，约定刘俊文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2.91%的股权以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郭晓军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1.94%的股权以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本次出资为北京京巨丰自有及自筹资金	本次出资具有合法合规性
4	2016年10月，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3,870.69 万元；丰泰众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2.52%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 2,850 万元	本次出资来源为珠海聚丰瑞自有资金及同期向永创智能、青岛海丝、风天新盛、施能桐、中建恒泰、宏基鼎泰和中科清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取的转让对价	本次出资具有合法合规性
5	2016年10月，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设立西藏诚融信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新增注册资本 1,900.81 万元由西藏诚融信全部认购，增资价款为 2,218.57 万元	本次持股平台增资款均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先行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资金出借原因为西藏诚融信其他合伙人由于个人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出资时通过向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借款方式筹集股权激励出资资金，前述借款目前已全部偿还完毕	根据西藏诚融信合伙人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的确认，该等人员就前述借款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所持西藏诚融信合伙份额也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具有合法合规性
6	2016年11月，中信卡森纳与珠海聚丰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9.0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 10,520 万元	本次出资为珠海聚丰瑞自有资金	本次出资具有合法合规性
7	2016年12月，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泰安天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3.0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	本次出资为珠海聚丰瑞自有资金	本次出资具有合法合规性
8	2018年12月，上海融厦与珠海聚丰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融厦将其	本次出资为珠海聚丰瑞自有资金	本次出资具有合法合规性

序号	出资或出借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情况
	持有的公司 3.23%的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 5,496.0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直系亲属不存在大额异常流水情形，相关账户均归属于相关个人，资金流水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和直系亲属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和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款项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和直系亲属对外股权投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资金异常情况；除资金内部周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和直系亲属对外出借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异常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或出借资金情况具有合法合规性。

问题 14.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袁训军和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曾为部分激励对象代持股权。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的合伙人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问题，向西藏诚融信一次性缴纳出资款合计 2,218.5730 万元存在困难，因此通过向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借款方式筹集股权激励出资资金，前述借款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偿还完毕。但发行人在相关股权激励问题回复中未说明存在资金来源于借款情形，相关表述不完整。

（3）西藏诚融信的合伙人包括达孜优宏、达孜吉厚 2 名有限合伙企业。报告期内，西藏诚融信多次发生股份变动，以及 2020 年 6 月西藏诚融信减少注册资本。此外，发行人的股份支付相关分析论证不够完整。

请发行人：

（1）简要披露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主要内容，股权代持是否具有相关支撑证据，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2）说明股权激励中部分资金来源于向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借款的背景和主要内容，袁训军提供借款资金的来源，以及资金归还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借款是否实质构成股权代持，相关借款是否支付了利息，借款利息与市场资金使用成本的差值是否已计入发行人管理费用。

（3）结合西藏诚融信和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准确、完整；西藏诚融信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和主要内容，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安排或流程是否切实可行，员

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说明 2016 年股份支付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不构成，请说明原因。

(5)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北京京巨丰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定价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进行股份支付的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说明股权激励中部分资金来源于向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借款的背景和主要内容，袁训军提供借款资金的来源，以及资金归还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借款是否实质构成股权代持，相关借款是否支付了利息，借款利息与市场资金使用成本的差值是否已计入发行人管理费用。

当时新巨丰有限已拟定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申报审计基准日推进上市工作，而 2016 年 10 月下旬才拟定股权激励方案，因此为保证时间计划需在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股权激励出资，出资窗口期较短，时间紧迫。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及激励对象刘宝忠、隗功海、焦波、马仁强、罗博无法在如此短时间内筹措资金，而珠海聚丰瑞在向青岛海丝等多名新股东转让后存在部分闲置资金，因此袁训军通过珠海聚丰瑞向刘宝忠等激励对象借出资金共计 1,408 万元以完成股权激励出资，袁训军提供借款资金的来源系珠海聚丰瑞在向青岛海丝等多名新股东转让后存在的部分闲置资金。

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后续通过西藏诚融信减持发行人股权所得资金用于偿还袁训军借款，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

上述借款属于正常的债权债务关系，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管及股权激励对象，相关借款不构成股权代持关系。相关借款属于袁训军与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个人之间借款，已偿还完毕，虽未支付利息，但个人债务债权关系与发行人无关，故相关借款利息与市场资金使用成本之间的差值无需计入发行人管理费用，对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西藏诚融信和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准确、完整；西藏诚融信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和主要内容，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安排或流程是否切实可行，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结合西藏诚融信和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准确、完整

1、西藏诚融信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西藏诚融信历次出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1	2016 年 9 月，西藏诚融信设立	2016 年 9 月 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设立西藏诚融信。	袁训军（GP）占比 25% 刘宝忠（LP）占比 15% 隗功海（LP）占比 15% 马仁强（LP）占比 15% 焦波（LP）占比 15% 罗博（LP）占比 15%
2	2017 年 4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成为新合伙人，同意袁训军、隗功海、刘宝忠分别将 0.5803 万元、77.9126 万元、0.3606 万元份额转让给达孜优宏；袁训军将 61.2371 万元份额转让给达孜吉厚；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分别将 33.4351 万元、37.1836 万元、77.9126 万元、77.9126 万元份额转让给刘宝忠；罗博将 16.8349 万元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袁训军（GP）占比 18.9478% 刘宝忠（LP）占比 39.5104% 隗功海（LP）占比 10.3070% 马仁强（LP）占比 5.2609% 焦波（LP）占比 5.2609% 罗博（LP）占比 3.1566% 达孜优宏（LP）占比 9.8567% 达孜吉厚（LP）占比 7.6997%
3	2020 年 6 月，减少	2020 年 6 月 2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袁训军（GP）占比 21.0662% 刘宝忠（LP）占比 36.9714%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注册资本	719.5536 万元，刘宝忠的出资额由 316.0833 万元减少至 266.0292 万元，马仁强的出资额由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焦波的出资额由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罗博的出资额由 25.2524 万元减少至 21.2491 万元，隗功海的出资额由 82.4558 万元减少至 69.3944 万元。	隗功海（LP）占比 9.6441% 马仁强（LP）占比 4.9230% 焦波（LP）占比 4.9230% 罗博（LP）占比 2.9531% 达孜优宏（LP）占比 10.9587% 达孜吉厚（LP）占比 8.5605%

2、达孜优宏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达孜优宏历次出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1	2017年2月，达孜优宏设立	2017年2月22日，达孜优宏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设立达孜优宏。	刘宝忠（GP）占比 0.46% 牛岩（LP）占比 21.35% 刘忠明（LP）占比 16.01% 许兆军（LP）占比 16.01% 朱吉利（LP）占比 13.34% 付长意（LP）占比 8.01% 任剑刚（LP）占比 8.01% 姜勇民（LP）占比 8.01% 周长帅（LP）占比 8.01% 牛文龙（LP）占比 0.80%
2	2018年3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8年3月7日，达孜优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袁训军为新合伙人，同意牛文龙将其在达孜优宏的 1.75080 万元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刘宝忠（GP）占比 0.46% 牛岩（LP）占比 21.35% 刘忠明（LP）占比 16.01% 许兆军（LP）占比 16.01% 朱吉利（LP）占比 13.34% 付长意（LP）占比 8.01% 任剑刚（LP）占比 8.01% 姜勇民（LP）占比 8.01% 周长帅（LP）占比 8.01% 袁训军（LP）占比 0.80%
3	2020年10月，出资份额转让	2020年10月，达孜优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牛岩妻子邱实、子女牛秋力和牛子文继承牛岩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刘宝忠（GP）占比 0.46% 邱实（LP）占比 14.23% 牛秋力（LP）占比 3.56% 牛子文（LP）占比 3.56% 刘忠明（LP）占比 16.01% 许兆军（LP）占比 16.01% 朱吉利（LP）占比 13.34% 付长意（LP）占比 8.01% 任剑刚（LP）占比 8.01% 姜勇民（LP）占比 8.01% 周长帅（LP）占比 8.01% 袁训军（LP）占比 0.80%

3、达孜吉厚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达孜吉厚历次出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1	2017年2月，达孜吉厚设立	2017年2月22日，达孜吉厚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设立达孜吉厚。	隗功海（GP）占比 0.59% 李路德（LP）占比 10.25% 王潇（LP）占比 6.83% 张文文（LP）占比 6.83% 刘子璇（LP）占比 6.83% 刘庆龙（LP）占比 4.10% 侯磊（LP）占比 4.10% 魏金奎（LP）占比 4.10% 宋永明（LP）占比 4.10% 贾辉（LP）占比 2.05% 周锦龙（LP）占比 2.05% 杜微（LP）占比 2.05% 李鹏飞（LP）占比 2.05% 刘崇彬（LP）占比 2.05% 庞金州（LP）占比 2.05% 金敏拓（LP）占比 2.05% 董善伦（LP）占比 2.05% 秦庆胜（LP）占比 2.05% 李晶晶（LP）占比 2.05% 韩超（LP）占比 2.05% 陈茜（LP）占比 2.05% 朱韶琳（LP）占比 2.05% 查玉乐（LP）占比 2.05% 黄斌（LP）占比 2.05% 吴磊（LP）占比 2.05% 袁沛英（LP）占比 2.05% 姚鹏（LP）占比 1.02% 刘华峰（LP）占比 1.02% 郭宏图（LP）占比 1.02% 岳强（LP）占比 1.02% 曲国生（LP）占比 1.02% 贾广义（LP）占比 1.02% 胡志军（LP）占比 1.02% 赵慧峰（LP）占比 1.02% 李晓永（LP）占比 1.02% 张国飞（LP）占比 1.02% 张帅（LP）占比 1.02% 牛宝磊（LP）占比 1.02% 徐居清（LP）占比 1.02% 陈红宇（LP）占比 1.02% 付志洋（LP）占比 1.02% 华和超（LP）占比 1.02% 芦金朋（LP）占比 1.02%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2	2017年8月， 出资份额转 让	2017年8月29日，达孜吉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袁训军为新合伙人，同意袁沛英将其在达孜吉厚的3.501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隗功海（GP）占比 0.59% 李路德（LP）占比 10.25% 王潇（LP）占比 6.83% 张文文（LP）占比 6.83% 刘子璇（LP）占比 6.83% 刘庆龙（LP）占比 4.10% 侯磊（LP）占比 4.10% 魏金奎（LP）占比 4.10% 宋永明（LP）占比 4.10% 贾辉（LP）占比 2.05% 周锦龙（LP）占比 2.05% 杜微（LP）占比 2.05% 李鹏飞（LP）占比 2.05% 刘崇彬（LP）占比 2.05% 庞金州（LP）占比 2.05% 金敏拓（LP）占比 2.05% 董善伦（LP）占比 2.05% 秦庆胜（LP）占比 2.05% 李晶晶（LP）占比 2.05% 韩超（LP）占比 2.05% 陈茜（LP）占比 2.05% 朱韶琳（LP）占比 2.05% 查玉乐（LP）占比 2.05% 黄斌（LP）占比 2.05% 吴磊（LP）占比 2.05% 袁训军（LP）占比 2.05% 姚鹏（LP）占比 1.02% 刘华峰（LP）占比 1.02% 郭宏图（LP）占比 1.02% 岳强（LP）占比 1.02% 曲国生（LP）占比 1.02% 贾广义（LP）占比 1.02% 胡志军（LP）占比 1.02% 赵慧峰（LP）占比 1.02% 李晓永（LP）占比 1.02% 张国飞（LP）占比 1.02% 张帅（LP）占比 1.02% 牛宝磊（LP）占比 1.02% 徐居清（LP）占比 1.02% 陈红宇（LP）占比 1.02% 付志洋（LP）占比 1.02% 华和超（LP）占比 1.02% 芦金朋（LP）占比 1.02%
3	2018年8月， 出资份额转 让	2018年8月29日，达孜吉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牛宝磊将其在达孜吉厚的1.7508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隗功海（GP）占比 0.59% 李路德（LP）占比 10.25% 王潇（LP）占比 6.83% 张文文（LP）占比 6.83%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刘子璇（LP）占比 6.83% 刘庆龙（LP）占比 4.10% 侯磊（LP）占比 4.10% 魏金奎（LP）占比 4.10% 宋永明（LP）占比 4.10% 袁训军（LP）占比 3.07% 贾辉（LP）占比 2.05% 周锦龙（LP）占比 2.05% 杜微（LP）占比 2.05% 李鹏飞（LP）占比 2.05% 刘崇彬（LP）占比 2.05% 庞金州（LP）占比 2.05% 金敏拓（LP）占比 2.05% 董善伦（LP）占比 2.05% 秦庆胜（LP）占比 2.05% 李晶晶（LP）占比 2.05% 韩超（LP）占比 2.05% 陈茜（LP）占比 2.05% 朱韶琳（LP）占比 2.05% 查玉乐（LP）占比 2.05% 黄斌（LP）占比 2.05% 吴磊（LP）占比 2.05% 姚鹏（LP）占比 1.02% 刘华峰（LP）占比 1.02% 郭宏图（LP）占比 1.02% 岳强（LP）占比 1.02% 曲国生（LP）占比 1.02% 贾广义（LP）占比 1.02% 胡志军（LP）占比 1.02% 赵慧峰（LP）占比 1.02% 李晓永（LP）占比 1.02% 张国飞（LP）占比 1.02% 张帅（LP）占比 1.02% 徐居清（LP）占比 1.02% 陈红宇（LP）占比 1.02% 付志洋（LP）占比 1.02% 华和超（LP）占比 1.02% 芦金朋（LP）占比 1.02%
4	2019年9月， 出资份额转 让	2019年9月8日，达孜吉厚全体 合伙人一致同意李路德将其在达 孜吉厚的 17.5076 万元财产份额 转让给袁训军； 一致同意刘庆龙将其在达孜吉厚 的 7.00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 训军。	隗功海（GP）占比 0.59% 王潇（LP）占比 6.83% 张文文（LP）占比 6.83% 刘子璇（LP）占比 6.83% 侯磊（LP）占比 4.10% 魏金奎（LP）占比 4.10% 宋永明（LP）占比 4.10% 袁训军（LP）占比 17.42% 贾辉（LP）占比 2.05%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周锦龙（LP）占比 2.05% 杜微（LP）占比 2.05% 李鹏飞（LP）占比 2.05% 刘崇彬（LP）占比 2.05% 庞金州（LP）占比 2.05% 金敏拓（LP）占比 2.05% 董善伦（LP）占比 2.05% 秦庆胜（LP）占比 2.05% 李晶晶（LP）占比 2.05% 韩超（LP）占比 2.05% 陈茜（LP）占比 2.05% 朱韶琳（LP）占比 2.05% 查玉乐（LP）占比 2.05% 黄斌（LP）占比 2.05% 吴磊（LP）占比 2.05% 姚鹏（LP）占比 1.02% 刘华峰（LP）占比 1.02% 郭宏图（LP）占比 1.02% 岳强（LP）占比 1.02% 曲国生（LP）占比 1.02% 贾广义（LP）占比 1.02% 胡志军（LP）占比 1.02% 赵慧峰（LP）占比 1.02% 李晓永（LP）占比 1.02% 张国飞（LP）占比 1.02% 张帅（LP）占比 1.02% 徐居清（LP）占比 1.02% 陈红宇（LP）占比 1.02% 付志洋（LP）占比 1.02% 华和超（LP）占比 1.02% 芦金朋（LP）占比 1.02%
5	2019 年 12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9 年 12 月 30 日，达孜吉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刘子璇将其在达孜吉厚的 11.6717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一致同意宋永明将其在达孜吉厚的 7.00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一致同意芦金朋将其在达孜吉厚的 1.7508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一致同意魏金奎将其在达孜吉厚的 7.00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训军。	隗功海（GP）占比 0.59% 袁训军（LP）占比 33.47% 王潇（LP）占比 6.83% 张文文（LP）占比 6.83% 侯磊（LP）占比 4.10% 贾辉（LP）占比 2.05% 周锦龙（LP）占比 2.05% 杜微（LP）占比 2.05% 李鹏飞（LP）占比 2.05% 刘崇彬（LP）占比 2.05% 庞金州（LP）占比 2.05% 金敏拓（LP）占比 2.05% 董善伦（LP）占比 2.05% 秦庆胜（LP）占比 2.05% 李晶晶（LP）占比 2.05% 韩超（LP）占比 2.05%

序号	出资变动	具体变动	出资结构
			陈茜（LP）占比 2.05% 朱韶琳（LP）占比 2.05% 查玉乐（LP）占比 2.05% 黄斌（LP）占比 2.05% 吴磊（LP）占比 2.05% 姚鹏（LP）占比 1.02% 刘华峰（LP）占比 1.02% 郭宏图（LP）占比 1.02% 岳强（LP）占比 1.02% 曲国生（LP）占比 1.02% 贾广义（LP）占比 1.02% 胡志军（LP）占比 1.02% 赵慧峰（LP）占比 1.02% 李晓永（LP）占比 1.02% 张国飞（LP）占比 1.02% 张帅（LP）占比 1.02% 徐居清（LP）占比 1.02% 陈红宇（LP）占比 1.02% 付志洋（LP）占比 1.02% 华和超（LP）占比 1.02%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准确、完整。

（二）西藏诚融信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和主要内容，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西藏诚融信减少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和主要内容

西藏诚融信减资的背景及原因为合伙人刘宝忠、马仁强、焦波、罗博、隗功海为偿还对袁训军的股权激励借款。

2019 年 6 月，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按照同期发行人其他市场投资人股份转让价格即 4.76 元/股（整体估值 17 亿元），通过西藏诚融信向领誉基石转让了发行人约 1.01% 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709 万元，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全部用于偿还 2016 年 10 月股权激励高管出资借款；2020 年 6 月，西藏诚融信相应办理了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减少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通过西藏诚融信减持发行人股权所得资金用于偿还袁训军借款，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

2016 年 10 月，刘宝忠、马仁强、焦波、罗博、隗功海通过西藏诚融信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上述西藏诚融信减资事项不涉及发行人股份支付事宜。

西藏诚融信减少注册资本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 6 月 2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719.5536 万元，同意刘宝忠的出资额由 316.0833 万元减少至 266.0292 万元，马仁强的出资额由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焦波的出资额由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罗博的出资额由 25.2524 万元减少至 21.2491 万元，隗功海的出资额由 82.4558 万元减少至 69.3944 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7 月 9 日，西藏诚融信就此次减资事项在达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西藏诚融信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51.5825	21.0662%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266.0292	36.9714%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69.3944	9.6441%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35.4236	4.9230%
5	焦波	有限合伙人	35.4236	4.9230%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21.2491	2.9531%
7	达孜优宏	有限合伙人	78.8535	10.9587%
8	达孜吉厚	有限合伙人	61.5977	8.5605%
合计			719.5536	100%

2、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如上文所述，2020年6月28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减少至719.5536万元。2020年7月9日，西藏诚融信就此次减少出资事项在达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西藏诚融信本次减少出资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安排或流程是否切实可行，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安排或流程切实可行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类别	具体规定
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	1、禁售期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完成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股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禁售期义务。 2、发行人上市前员工所持股权转让 在发行人上市前，员工原则上不能转让激励股权。如员工在前述期间内由于个人经济原因需要而需转让激励股权，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员工可以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 3、发行人上市后员工所持股权转让 在发行人上市后，如员工仍在公司任职，且不存在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违法情形的，员工拟出售激励股权，有限合伙企业应按如下规定，处置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约定价格=员工指定日后有限合伙在二级市场出售投资对象股票价格×员工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量 4、发行人终止上市后员工所持股权转让 在发行人终止上市计划后，如员工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员工应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出售给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 5、员工离职 若员工从发行人公司离职，则员工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 6、员工身故 如于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内，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 如于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满后，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约定出售员工所持全部激励股权，并将出售所得在扣除必要的税费后以现金方式全部退还给员工的继承人，作为其继承财产。员工如有多个继承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应当在全体继承人向有限合伙企业出具遗产继承的公证文件后，方可

类别	具体规定
	按照相关继承文件的安排实际支付上述现金。
其他管理机制	员工因《股权激励协议》规定的各种原因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均应经普通合伙人审定后方可办理转让/退伙手续，凡员工违反规定私下擅自转让的，员工就财产份额处置所得全部收益应当归有限合伙企业所有。

综上，发行人已约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安排切实可行。

2、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西藏诚融信、达孜吉厚和达孜优宏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 2016 年股份支付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不构成，请说明原因

（一）授予股份

2016 年 10 月 27 日，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与新巨丰有限及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西藏诚融信以货币资金 2,218.5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00.81 万元，增资后西藏诚融信持有公司 10%的股权。此次股权激励授予员工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份数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授予权益工具 (万股)	持股比例	购买价格(元/ 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 付
实际控制人间接 持股数	320.16	1.68%	1.17	否
员工间接持股数	1,580.65	8.32%	1.17	是
合计	1,900.81	10.00%	-	-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

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2016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对公司进行增资，认缴 320.16 万元注册资本，穿透计算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由 30.10%下降到 28.77%，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的情况，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购买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的购买价格主要考虑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贡献，参考新巨丰有限 2015 年末单位净资产价格 3.05 元/注册资本，给予一定的折扣（约 3.8 折）设定为 1.17 元/注册资本，以激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三）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6.62 元/出资额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如下：

协议签订日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 (元/出资额)	PE	PB
2016.10.16	浙商投资	珠海聚丰瑞	7.86	17.34	2.58
2016.10.26	珠海聚丰瑞	青岛海丝等 6 家投资方	7.73	17.06	2.54
		杭州永创	8.14	17.96	2.67
2016.10.26	丰泰众祥	珠海聚丰瑞	6.62	14.61	2.17
2016.11.23	中信卡森纳	珠海聚丰瑞	6.15	13.57	2.02
2016.11.24	珠海聚丰瑞	新疆国力	8.14	17.96	2.67
2016.12.13	珠海聚丰瑞	天津华健 上海融厦			
2016.12.21	泰安天元	珠海聚丰瑞	8.62	19.02	2.83

注：以 2015 年末每股收益（扣非）以及每股净资产为基本计算 PE、PB 倍数；2015 年末每股收益（扣非）为 0.45 元/股，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05 元/出资额。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丰泰众祥的股权受让价格 6.62 元/出资额，以及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信卡森纳的股权受让价格 6.15 元/出资额均为双方商业谈判后确定的价格，丰泰众祥的股权受让价格 6.62 元/出资额高于中信卡森纳的股权受让价格

6.15 元/出资额，因此以丰泰众祥股权转让价格 6.62 元/出资额作为西藏诚融信增资所涉及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其余各次股权转让均附带与上市成功相关的回购条款，参考性较低，不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四）股份支付计算

项目	授予权益工具 (万股) ①	购买价格 (元/股) ②	公允价值 (元/股) ③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④=①*(③-②)
员工间接持股数	1,580.65	1.17	6.62	8,616.30

（五）会计处理

根据《股份支付》准则规定，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价的差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设立西藏诚融信员工持股平台对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是为补偿激励对象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的服务，故公司在 2016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616.30 万元。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7,523.35（万元）

销售费用 1,092.95（万元）

贷：资本公积 8,616.30（万元）

公司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均为员工离职收回或遗产继承，不涉及份额的重新授予，不构成股份支付

达孜优宏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日期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变动原因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8/3/7	袁训军	牛文龙	15,000	3.43	员工离职收回	否

股权变动日期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变动原因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20/10/1	邱实	牛岩	400,000	遗产继承		否
	牛秋力					
	牛子文					

达孜吉厚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日期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变动原因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7/8/29	袁训军	袁沛英	30,000	3.22	员工离职收回	否
2018/8/29	袁训军	牛宝磊	15,000	3.77		
2019/9/8	袁训军	李路德	150,000	3.77		
		刘庆龙	60,000	3.77		
2019/12/30	袁训军	魏金奎	60,000	4.22		
		宋永明	60,000			
		芦金朋	15,000			
		刘子璇	100,000			

股份支付，是“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的简称，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是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在授予达孜优宏以及达孜吉厚中牛文龙、袁沛英等 9 人股份以换取其服务时，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若乙方从公司离职，乙方应当将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故员工在离职时将股份退还实际控制人的行为是依据《股权激励协议》作出的行为，不符合股份支付关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特征，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达孜优宏合伙人牛岩因离世，直系亲属邱实、牛秋力、牛子文进行财产继承导致股份发生变动，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家

族内部因继承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一般无须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北京京巨丰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定价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进行股份支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北京京巨丰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1	2019 年 1 月	BRF	珠海聚丰瑞	4.76
2	2019 年 6 月	领誉基石	西藏诚融信	4.76

BRF 以及领誉基石均为财务投资人，不满足股份支付关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特征，且转让价格 4.76 元/股基于发行人的整体估值 17 亿元确定，均与其他投资者向外转让股份或珠海聚丰瑞受让发行人股份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未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况。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1、获取了西藏诚融信相关董事会决议、章程、增资协议、股权激励协议、转让支付凭据及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检查股权变动情况；

2、查阅历史沿革中与此次股权激励同期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并与发行人当期 PE、PB 倍数进行对比，复核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选取是否合理，复核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和结果；

3、复核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获取了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相关合伙人协议以及工商变更等资料，核查并了解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

5、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核查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平台的合伙人变

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为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决定设立西藏诚融信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西藏诚融信对发行人增资的方式对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用以补偿激励对象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的服务。根据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西藏诚融信以货币资金 2,218.57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900.81 万元，增资价格约为 1.17 元/出资额，增资后西藏诚融信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2、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6.62 元/出资额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丰泰众祥的转让价格确定，发行人根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价格之间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616.30 万元，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以及股份支付计算结果合理；

3、西藏诚融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员工持股平台中牛文龙、袁沛英等 9 人在离职时将股份退还实际控制人导致股权发生变动是依据《股权激励协议》作出的行为，不符合股份支付关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特征，故不构成股份支付。牛岩因离世，直系亲属邱实、牛秋力、牛子文进行财产继承导致股份发生变动，属于“家族内部因继承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问题 15.关于税收缴纳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珠海聚丰瑞在股权转让和分红过程中，袁训军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分红过程中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新泰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新巨丰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珠海聚丰瑞等企业在股权转让、分红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及相关税收规定，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包括控制的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是否存在应纳税而未纳税情形。

（2）结合税务局相关证明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包括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是否存在税收补缴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珠海聚丰瑞等企业在股权转让、分红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及相关税收规定，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包括控制的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是否存在应纳税而未纳税情形。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珠海聚丰瑞等企业在股权转让、分红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及相关税收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共同控制北京京巨丰，此外袁训军还控制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根据该等企业的完税凭证、确认函，该等企业在股权转让、分红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如下：

1、北京京巨丰的纳税情况

（1）北京京巨丰在股权转让中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总价	纳税情况
1	2011年10月	北京京巨丰	刘俊文	300万元	300万元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2			郭晓军	200万元	200万元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3	2014年5月	北京京巨丰	浙商投资	700万元	1元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4	2014年6月	北京京巨丰	丰泰众祥	70万元	1元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5	2015年5月	北京京巨丰	中信卡森纳	584.339641万元	4,705,806美元	已于2016年5月缴纳

（2）北京京巨丰在分红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八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北京京巨丰无需就分红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西藏诚融信的纳税情况

（1）西藏诚融信在股权转让中的纳税情况

时间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总价	纳税情况
2019年6月	股份转让	西藏诚融信	领誉基石	358.9919万股	1,709万元	已纳税

（2）西藏诚融信在分红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分红时间	纳税情况
2016 年 10 月 第一次分红	已纳税
2019 年 8 月 第二次分红	
2020 年 6 月 第三次分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西藏诚融信在历次股权转让、分红过程中无需缴纳所得税。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在西藏诚融信历次股权转让、分红的个人所得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珠海聚丰瑞的纳税情况

（1）珠海聚丰瑞在股权转让中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总价	纳税情况
1	2016年10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青岛海丝	2,328.522875万元	18,000万元	已纳税
				风天新盛	426.895005万元	3,300万元	
				宏基鼎泰	413.958482万元	3,200万元	
				施能桐	388.078592万元	3,000万元	
				中科清晨	232.852288万元	1,800万元	
				中建恒泰	65.98277万元	510万元	
				永创智能	737.357879万元	6,000万元	
2	2016年11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新疆国力	368.680840万元	3,000万元	已纳税
3	2016年12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天津华建	300.004625万元	2,442万元	
				上海融厦	614.468067万元	5,000万元	
4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股份转让	珠海聚丰瑞	BRF	2,887.6871万股	13,751万元	已纳税

（2）珠海聚丰瑞在分红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分红时间	纳税情况
2016年10月第一次分红	已纳税
2019年8月第二次分红	
2020年6月第三次分红	

珠海聚丰瑞在历次股权转让、分红过程中无需缴纳所得税。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在珠海聚丰瑞历次股权转让、分红的个人所得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包括控制的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不存在应纳税而未纳税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应纳税而未纳税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并非上述股权转让及分红的纳税人，其本身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应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未缴纳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及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不存在应纳税而未纳税情形

如前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就其在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历次股权转让、分红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北京京巨丰自设立以来并未分红，袁训军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实际控制人袁训军不存在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未缴纳的情形。

珠海聚丰瑞在历次股权转让、分红过程中无需缴纳所得税，其不存在应纳税而未纳税的情况。北京京巨丰在股权转让中已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在发行人分红过程中的分红所得为免税收入，北京京巨丰历次股权转让、分红过程中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二、结合税务局相关证明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包括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是否存在税收补缴风险。

（一）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补缴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

守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历次增资、利润分配、新巨丰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新巨丰等事项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在上述股权转让、分红过程中，发行人不是纳税人，且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权转让及分红相关的所得税税款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及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不存在税收补缴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北京京巨丰及珠海聚丰瑞未发现欠税情况。如前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及其控制的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不存在应纳税而未纳税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不存在税收补缴风险。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 1、获取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
- 2、获取北京京巨丰、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完税证明》、缴款回单，检查缴税情况；
- 3、获取当地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包括控制的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等企业在股权转让、分红过程中不存在应纳税而未纳税情形；
-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包括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等企业不存在税收补缴风险。

问题 16.关于非货币出资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为隗功海，专利发明人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 4 人。2007 年 11 月 2 日，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并相应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2008 年 4 月，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价 4,900 万元出资，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49%。由于 2008 年经济危机及三聚氰胺事件影响，纸塑包装专利投产后市场开拓及经济效益不及预期，该专利技术的生产线自 2008 年投产到 2010 年停产。

（2）隗功海等人（隗功海、张建平、刘洪）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和 2009 年 8 月受让北京京巨丰合计 46%的股权，2011 年 10 月 12 日隗功海等人（隗功海、张建平、刘洪、贾辉）无偿将全部股权转回给袁训军。隗功海等人实际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对价获得北京京巨丰出资额，而后因专利应用不及预期而退股，因此上述股权变动中隗功海等人的相关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请发行人：

（1）说明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与北京京巨丰股权对价受让人（隗功海、张建平、刘洪、贾辉）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纸塑包装专利流转情况及历次资产评估情况等，说明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入股发行人是否曾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均认可其非货币出资及其减值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被认定为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发行人非货币出资（包括出资来源）及其减值情况，以及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与北京京巨丰股权对价受让人（隗功海、张建平、刘洪、贾辉）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赵铁毅参与发明过程但贡献较小，由于其系隗功海之姐夫，隗功海因此仍将其列为专利发明人

纸塑包装专利的研发由隗功海负责，在研发过程中刘洪、赵铁毅、张建平对相关技术的改进等提供了部分意见及建议，其中赵铁毅对纸塑包装专利发明贡献较小，但由于赵铁毅为隗功海的姐夫，经各方协商，隗功海同意将赵铁毅与刘洪、张建平一并列为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因此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

（二）、赵铁毅未参与纸塑包装专利的商业合作拓展，综合其专利发明贡献较小，未将其列为北京京巨丰股权受让方

隗功海在研发并申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后，一直致力于该专利的商业化投产，经与袁训军、郭晓红等协商，各方拟开展商业合作，而赵铁毅未参与相关商业合作拓展，综合前述其对专利发明的贡献亦较小的情况，因此赵铁毅未成为北京京巨丰股权受让方。

（三）、由于该专利商业应用需要配套灌装机开发，贾辉具有灌装机开发的相关经验并作为核心人员配合隗功海等人参与了该专利的商业合作拓展，因此贾辉为北京京巨丰股权受让方

由于该纸塑包装专利开发时市场无相应配套灌装机，因此需开发灌装机配合专利的商业应用，而贾辉曾研发过无菌空气发生装置、无菌包装机纠偏装置、一种高精度送膜装置、无菌枕包的封口、切断及定量装置、双氧水消毒装置及无菌枕包灌装机膜筒成型机构等灌装机相关的专利，具有较多开发经验。在隗功海、刘洪、张建平与北京京巨丰合作过程中，贾辉作为合作项目中纸塑包装专利所产包装产品的配套灌装机核心研发人员参与商业合作，经各方协商一致，贾辉也一同与袁训军、郭晓红、隗功海、刘洪、张建平共同开展商业合作，因此贾辉成为北京京巨丰股权对价受让人。

综上，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与北京京巨丰股权对价受让人（隗功海、张建平、刘洪、贾辉）不一致系各方根据商业合作安排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纸塑包装专利流转情况及历次资产评估情况等，说明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入股发行人是否曾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均认可其非货币出资及其减值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被认定为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发行人非货币出资（包括出资来源）及其减值情况，以及相关风险

（一）说明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入股发行人是否曾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均认可其非货币出资及其减值情况

1、纸塑包装专利流转情况及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对新巨丰有限出资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的有关规定，出资专利相关评估作价程序完整且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相关非货币资产出资事项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

纸塑包装专利流转情况、历次资产评估及减值情况如下：

时间	专利流转	资产评估情况	账务处理及减值情况	背景情况
2007年6月6日	隋功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	——	——	隋功海为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及原专利权人，其在加入新巨丰有限前长期从事纸塑制品行业。2002年，因看好乳制品包装行业发展，且对包装材料领域有一定的技术积累，隋功海决定研发相关包装专利，2004年，隋功海正式完成相关包装专利技术研发，并提交了专利申请，2007年正式取得专利权。
2007年10月8日	——	2007年专利评估报告：北京京巨丰委托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利资产评估报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019号），评估结果为：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7月19日的评估值为4,965.53万元。	——	北京京巨丰与光明热电等就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进行合作，基于各方市场考察后对纸塑包装专利商业价值的认可及商业谈判协商，各方以北京京巨丰提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光明热电等提供资金的方式开展商业合作，北京京巨丰委托评估机构对纸塑包装专利价值进行评估。

时间	专利流转	资产评估情况	账务处理及减值情况	背景情况
2007年11月2日	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北京京巨丰取得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	——	——	2007年，隗功海在研发并申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后，一直致力于该专利的商业化投产，经与袁训军、郭晓红等协商，各方拟开展商业合作。2007年10月20日，隗功海等人于袁训军、郭晓红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袁训军、郭晓红将持有的北京京巨丰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隗功海等人，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08年3月14日	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并办理了专利权变更登记，新巨丰有限取得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	——	经验资后，新巨丰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在账面入账纸塑包装专利，增加实收资本49,000,000.00元及资本公积655,273.90元。	北京京巨丰根据新巨丰有限设立时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以非货币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
2013年4月13日	——	2013年专利评估报告：新巨丰有限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260号），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前述发明专利于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631.31万元，相比账面价值3,509.45万元减值2,878.14万元。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0070号），对该专利进行减值28,781,413.44元。累计摊销14,294,700.04元，账面价值6,579,160.42元，新巨丰有限据此	中信卡森纳拟对新巨丰有限投资。由于2008年经济危机及三聚氰胺事件影响，纸塑包装专利投产后市场开拓及经济效益不及预期，中信卡森纳在已独立评估认可其在公司设立时出资价值的基础上，基于对新巨丰有限的投资估值计算及会计谨慎性考虑，要求北京京巨丰对纸塑包装专利在投资前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

时间	专利流转	资产评估情况	账务处理及减值情况	背景情况
			进行账务处理。	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减值处理。
2014年6月5日	——	2007 年专利评估报告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中信卡森纳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全面披露。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所做的专利产品销售收入预测在评估基准日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前提）是合理的，评估结果也是合理的	——	中信卡森纳作为专业产业机构投资人，看好无菌包装行业高门槛和进口替代的趋势，经过考察，拟投资新巨丰有限。中信卡森纳的投资考虑到新巨丰有限后续上市要求，包括纸塑包装专利的历史出资价值、无形资产出资合规性等事项，因而独立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进行复核评估。中信卡森纳基于评估结果，认可其历史出资价值。
2014年11月14日	——	2014 年专利评估报告：新巨丰有限委托山东明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拟转让发明专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铭润评咨字（2014）第 016 号），前述发明专利采用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60.00 万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13.55%	——	中信卡森纳对新巨丰有限投资时，由于新巨丰有限当时（2014 年 10 月）使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的生产线已停产，且该技术已完成对于发行人生产过程所需经验及技术积累，考虑到股份制改造夯实改制净资产的需要，中信卡森纳要求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以现金购回，新巨丰有限聘请评估机构对购回前（2014 年 10 月）纸塑包装专利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2014年11月25日	北京京巨丰与新巨丰有限签	——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	

时间	专利流转	资产评估情况	账务处理及减值情况	背景情况
	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将纸塑包装专利以 4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北京京巨丰取得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		中天审字(2015)第 25113 号)，说明“2014 年度公司股东京巨丰以 4,750,000 元的价格购买了上述专利，购买价格与账面价值 5,230,855 元的差异 480,855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综上，新巨丰有限账面减少原 值 49,655,273.90 元，冲销累计摊销 15,643,006.16 元，增加其他应收款 4,750,000 元，增加营业外支出 480,854.3 元，减少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8,781,413.44 元。自此至 2017 年北京京巨丰将专利无偿赠回给新巨丰前，新巨丰有限账面已无此项专利。	根据中信卡森纳的要求，新巨丰有限基于当年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将纸塑包装专利以 4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17 年 4 月 24 日	——	2007 年专利评估报告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新巨丰有限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	——	发行人上市前，基于上市监管政策要求，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进行评估复核。该评估复核结果再次验证了无形资产出资时该专利的市场价值。该评估复核结果亦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认可。

时间	专利流转	资产评估情况	账务处理及减值情况	背景情况
		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虽然本次复核报告采用的收益口径、有效年期等相关参数与原报告不完全一致，但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委估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报告评估值 4,965.53 万元，差异率为 1.1%。经评估复核，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已经揭示清楚		
2017 年 5 月 1 日	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赠予发行人，发行人取得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	——	新巨丰账面未进行处理，因此该专利出资及减值事项对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未产生影响。	2017 年，纸塑包装专利虽然后期未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但该专利未来存在产生市场价值的潜在可能性。公司管理层考虑到纸塑包装专利作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由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持有相关专利不利于维护发行人的资产及技术独立性。因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及技术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赠与给发行人。

（二）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均认可其非货币出资及其减值情况，不存在被认定为虚假出资、出资不实

的风险

1、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均认可其非货币出资及其减值情况

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对发行人出资事项，发行人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与北京京巨丰之间不存在异议，也未发生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确认函》，“本企业对上述山东新巨丰历史沿革中涉及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及纸塑包装专利减值处理情况无异议，就前述事项与北京京巨丰及山东新巨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股东均认可北京京巨丰非货币出资及其减值情况。

2、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出资过户，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

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对新巨丰有限出资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专利出资过户、验资、工商登记等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

3、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已经评估及评估复核确认，纸塑包装专利的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对新巨丰有限出资，该专利已经评估作价，该专利出资作价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其专利作价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研发投入较大，具备商业价值

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系隗功海等人投入大量精力、财力等的研发成果，在技术上实现了较大突破。利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由于不含铝箔层，与当时国内市场上由外资供应商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相比，具有三大特点（A.成本低、易于加工；B.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C.可直接回收，自然降解快，环保性好），该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具有较大的市场开发价值。

（2）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应用当时已在客户处试机通过

隗功海等人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当时已经过三鹿、三元乳业等客户现场实际试机成功，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及客户使用标准。试机成功证明了专利技术具备实际市场应用能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相关生产项目具有可行性及实际市场价值。

（3）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应用已取得山东轻工业设计院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针对纸塑包装专利，2007年山东轻工业设计院出具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号0806A）及《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纸塑包装专利研发完成时，中国液体

食品无菌包装年消耗量约 100 亿包，且随着国内乳品消费等逐年上升，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4）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为纸塑包装专利出具了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相关科技成果（即该纸塑包装专利），经鉴定由于实现了 PVDC 乳液涂布、复合包装减重、抗压及无毒、高拉伸及封合强度等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该鉴定证书从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等角度验证了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进行出资时无形资产的价值。

（5）行业专家对纸塑包装专利未来市场前景持肯定态度

经访谈中国奶业协会会展部主任邵明君及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隗功海等，其均认为，利用该专利生产的纸塑包装产品与传统的纸铝塑包装产品相比，有以下主要优势：纸塑包装产品因不含铝箔层，生产成本较低，其使用后产生的废弃物更加环保，且能够解决纸铝塑包装产品无法微波加热的问题，属于一种新型包装材料，具有良好的环保特性和实用性，未来若有相应的推广、宣传，则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6）纸塑包装专利得到了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认可

2007 年 8 月，新巨丰有限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确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光明热电以货币认缴出资 4,800 万元，高慎贞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焦波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在该专利历次流转及评估作价过程中，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均对其评估价格及潜在价值进行了深入研究和细致考察，均对该专利的市场价值及评估作价表示认可。

（7）纸塑包装专利已经过两次评估复核，该专利价值已经过复核确认

1) 2014 年第一次评估复核

公司投资人中信卡森纳在对新巨丰有限进行投资尽调时，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出具《关于<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后认为，发行人在 2007 年进行的首次专利价值评估报告（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是合理的。中信卡森纳对该评估结果表示了认可。

2) 2017 年第二次评估复核

2017 年 4 月 24 日，北京中天华评估对前述评估报告出具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经测算，纸塑包装专利的复核评估价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评估值差异率为 1.10%，由此可判断发行人在 2007 年进行的首次专利价值评估报告（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8）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纸塑包装专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新巨丰有限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然而，由于：A.2008 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对国内乳业市场冲击较大，此外，当时市场整体受 2008 年经济危机影响，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枕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B.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必须配套使用专用灌装设备，不能匹配市场上较为通用的灌装设备，影响了后续纸塑包装产品的市场推广。受上述因素影响，新巨丰有限自 2010 年开始停止生产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

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对新巨丰有限出资，该专利已经评估作价，评估价值公允，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如前述，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均认可其非货币出资及其减值情况。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形。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对新巨丰有限出资不存在被认定为出资不实的风险。

综上，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不存在被认定为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风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 2、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
- 3、访谈了纸塑包装专利发明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
-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确认函。
- 5、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认可其非货币出资及其减值情况的确认函。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纸塑包装专利发明人之一赵铁毅为隗功海的姐夫，其对纸塑包装专利发明贡献较小，且未参与相关商业合作，因此赵铁毅未成为北京京巨丰股权受让方。贾辉作为合作项目中纸塑包装专利所产包装产品的配套灌装机核心研发人员参与商业合作，成为北京京巨丰股权对价受让人。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与北京京巨丰股权对价受让人（隗功海、张建平、刘洪、贾辉）不一致系各方根据商业合作安排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 2、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认可其非货币出资及其减值情况；

3、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对新巨丰有限出资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专利出资过户、验资、工商登记等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纸塑包装专利出资的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现有股东对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事项均进行了确认，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不存在被认定为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风险。

问题 22.关于申报文件质量

申报文件显示，“2019 年 10 月，伊利与 BRF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 17,440.00 万元。同日，伊利与苏州厚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2.94%的股权转让给 BRF，转让价款为 5,000.00 万元”，上述表述存在错误。同时，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存在较多表述不规范或不完整、前后不一致、部分表格数据计量单位不明确等情况。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瑕疵进行纠正，并全面梳理和复核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请保荐人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瑕疵进行纠正，并全面梳理和复核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对于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中的表述不规范或不完整、前后不一致、部分表格数据计量单位不明确等情况，申报会计师对信息披露瑕疵进行了纠正，全面梳理和复核了相关内容，进行了及时补充和修改，并以楷体加粗列示，提高了信息披露质量，不存在擅自修改相关内容的情形，相关修订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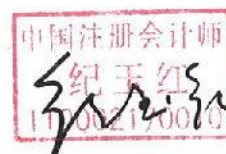
申报会计师对于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以及《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与历次申报时提交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等用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进行进一步核对，申报数据前后保持一致。针对历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等相关申报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涉及财务相关的数据及事

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再次进行认真复核，重新计算相关的数据，并针对错漏进行更正、统一；同时申报会计师将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126 号）财务部分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5月17日